

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襄阳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园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武华验字[2018]第 50 号

建设单位：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彭 翰

项 目 负 责 人: 毕芸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黄元红

填 表 人 : 袁 璐

建设单位: 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0710-3082994

传真: /

邮编: 441000

地址: 襄阳市樊城区航空航天工业园中航大道以东邓城大道以南交汇处

编制单位: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27-87968590

传真: 027-87968590-8888

邮编: 430200

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40号葛洲坝太阳城5栋6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712050069

名称: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40号葛洲坝太阳城5栋6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2月16日

有效期至:2023年2月15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21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及附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襄阳市樊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环境监察意见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4：食堂油烟净化器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相关资质证明、转移联单

附件 6：物资处理及委托加工合同

附件 7：卫生保洁服务协议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附件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0：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11：水费单

附件 12：城市污水处理费

附件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调查表

附件 14：营业执照

附件 15：企业历史沿革及隶属关系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3：保护膜生产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污水管网平面图

附图 5：项目雨水管网平面图

附图 6：验收监测采样照片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襄阳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园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襄阳航空航天工业园中航大道以东与邓城大道以南交汇处				
主要产品名称	建材保护膜、家电保护膜				
设计生产能力	建材保护膜 0.95 亿平方米/年，家电保护膜 1 亿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建材保护膜 0.95 亿平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1 年 1 月 5 日		
调试时间	201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22~23 日、 2018 年 7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襄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西安航天神舟建筑设计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新思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2089.9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4 万元	比例	0.38%
实际总概算	11224.08 万元	环保投资	97.5 万元	比例	0.8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3、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四研究院第四十二研究所襄阳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3 月； 4、襄阳市环保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四研究院第四十二研究所襄阳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环评[2015]16 号，2015 年 4 月 15 日），（见附件 1）； 5、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襄阳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见附件 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环境质量标准**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

分类	标准名称	类别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汉江白家湾段 II 类, 钱营段、余家湖段 III 类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化粪池出口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鱼梁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鱼梁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pH 值	6~9 (无量纲)	--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50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160mg/L
4	悬浮物	400 mg/L	200mg/L
5	氨氮	--	30mg/L
6	动植物油	100 mg/L	100 mg/L

(2) 有组织排放废气：项目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表 1-3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1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80mg/m ³ , 5.1kg/h
2	油烟	2.0 mg/m ³

(3) 锅炉废气：项目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4 锅炉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1	颗粒物	20 mg/m ³
2	二氧化硫	50 mg/m ³
3	氮氧化物	150 mg/m ³

（4）无组织排放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标准限值。

表 1-5 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1	VOCs	2.0 mg/m ³

（5）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韩洼社区居委会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表 1-6 噪声标准

时段	标准限值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化学需氧量 0.57t/a，氨氮 0.06t/a，废气：二氧化硫：0.076 t/a，氮氧化物：0.74 t/a。其中废水总量指标纳入鱼梁洲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内。

表二 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四研究院第四十二研究所与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共同出资的专业化保护膜生产企业（企业历史沿革及隶属关系详见附件 15）。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第四研究院第四十二研究所隶属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第四研究院，航天四院根据集团公司制定的发展目标，提出重点发展高性能膜材料及高性能碳材料两个产业链的主要任务，航天四十二所“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把高档保护膜项目列入了航天技术应用产业重点方向，根据产业发展规划，保护膜将由建材行业普通保护膜向家电、金属板材、汽车等保护膜发展，建设规模为建材保护膜 0.95 亿平方米，家电保护膜 1 亿平方米。

2015 年 3 月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办环评）；2015 年 4 月 15 日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批复（襄环评[2015]16 号）；2015 年 11 月 25 日，襄阳市樊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环境监察意见，提出该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以来未接到周边居民环境污染投诉；2016 年 5 月，武汉楚江环保有限公司仅对项目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指出废气纳入产业园二期验收范围，2016 年 5 月 18 日，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验收意见（襄高审批发[2016]72 号）。由于之前未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竣工环保验收，且现阶段家电生产线设备调整进入二期项目，因此本次对襄阳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园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验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建材保护膜生产线及其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家电保护膜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襄阳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园项目（一期）投资总概算 22089.94 万元，目前建成建材保护膜生产线及其配套措施，实际总投资 11224.08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协助完成该公司“襄阳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考查“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允许的标准限值；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是否符合要求等。

2018年6月7日，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编制完成《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襄阳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方案》，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6月23日、2018年7月10日~7月1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编制完成《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襄阳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生产能力已达到建材保护膜0.95亿平方米，家电保护膜1亿平方米，本次仅验收建材保护膜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2.3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湖北襄阳航空航天工业园，本次一期项目东面为韩洼工业园和空地，北面为空地 and 邓城大道，西面为中航大道和某飞机设备公司，南面为韩洼村和空地。

本项目平面布置包括保护膜生产厂房、锅炉房、溶剂库、公用站房、门房、食堂等建筑单体及配套室外工程。其中保护膜生产厂房位于项目西南部，建筑平面功能包括家电膜生产区、建材膜生产区、西侧辅房和南侧辅房四部分。主厂房中建材膜生产区包括粒料库、配胶间、吹塑区、印复区、涂布区、半成品区、分切区、成品库区，西侧辅房一层设粒料库、门厅等，二、三层设办公室、卫生间等，南侧辅房设更衣室、配电室、空调机房、循环水泵房、空压机房等附属设备。锅炉房位于项目南侧中部，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溶剂库位于项目东南部，食堂位于北部。项目生产区功能明确，厂房周围设置有环形消防通道。

2.4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保护膜生产厂房	包括家电膜生产区、建材膜生产区、西侧辅房和南侧辅房，建筑面积 19336m ²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但本次仅验收建材膜生产区
辅助工程	锅炉房	包括 2 台燃气锅炉，建筑面积 462 m ²	与环评一致，1 台 1t/h 燃气锅炉（备用）及 1 台 2t/h 燃气锅炉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辅助工程	溶剂库	主要储存油墨、复膜胶、压敏胶和有机溶剂，建筑面积 529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站房	包括控制间，高压柜间等，建筑面积 338 m ²	与环评一致
	门房	西侧门卫房，建筑面积 25.83 m ²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一期建设 1 栋临时食堂，建筑面积 372.83 m ²	与环评一致，位于厂区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然后排入汉江；污水厂内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截留至鱼梁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汉江。	与环评一致，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标准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鱼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汉江
	供电	有市政供电公司供给	与环评一致
	消防	消防栓剂器材、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道路	采用环形路网组织厂内交通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厂房有机废气由集气罩集气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房顶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配胶间、建材涂布间产生的 VOCs 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分别由两根 15m 排气筒排放，小涂布机、印复间产生的废气先经过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吹塑间产生的 VOCs 采用排气扇加强通风，成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高于屋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烟设备检测报告，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88.6%；锅炉 2 台，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分别由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隔油池 1 座，容积 1.4m ³ ；标准化粪池 1 座（防腐防渗），容积 25 m ³	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并经标准化粪池处理
	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垃圾桶若干、固废堆存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绿化工程	种植草坪、树木	与环评一致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21 人，每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6 项目主要工艺设备明细表

表 2-2 项目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吹塑机	2	台	与环评设计一致，适用建材保护膜工艺
2	印刷机	1	台	与环评设计一致，适用建材保护膜工艺（停用）
3	复合机	1	台	
4	印复一体机	1	台	与环评设计一致，适用建材保护膜工艺
5	涂布机	4	台	
6	复卷机	2	台	
7	分切机	3	台	
8	分条机	2	台	
9	1t/h 燃气锅炉	1	台	型号：WNS1-1.25-Y（Q）(备用)
10	2t/h 燃气锅炉	1	台	型号：WNS2-1.25-Y（Q）
11	造粒机	0	台	已取消
12	空压机	2	台	与环评设计
13	冷凝塔	1	台	
14	风机	4	台	各风机风量：印复 10000m ³ /h、配胶 15280 m ³ /h、涂布 20000 m ³ /h、食堂 16000 m ³ /h

2.7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7.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原辅材料			
1	聚乙烯颗粒	2290	t/a
2	色母	36.6	t/a
3	压敏胶水	733	t/a
4	复合胶水	32	t/a
5	油墨	21	t/a
6	乙酸乙酯	47	t/a
7	纸芯	8.6	万根/年
8	包装箱	6.0	万个/年
能源消耗			
9	水	14340	t/a
10	电	2235.574	kW·h/a
11	天然气	44.9507	万立方米/年

2.7.2 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新鲜水主要用于工作人员的生活用水、锅炉用水和循环冷却补水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显示，厂区年用水量约 14340 吨，其中生活用水量约 3260 t/a，锅炉用水约 6180 t/a，冷却补水约 4900 t/a。锅炉排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冷却补水最终全部蒸发损耗，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水平衡情况见表 2-4 及图 2-1（包括家电保护膜生产）。

表 2-4 项目水平衡情况表

用途	新鲜水量	排放量	备注
生活用水（t/a）	3260	2608	排放量按用水量 80%计
锅炉用水（t/a）	6180	185	排水为清下水直排
冷却补水（t/a）	4900	0	全部蒸发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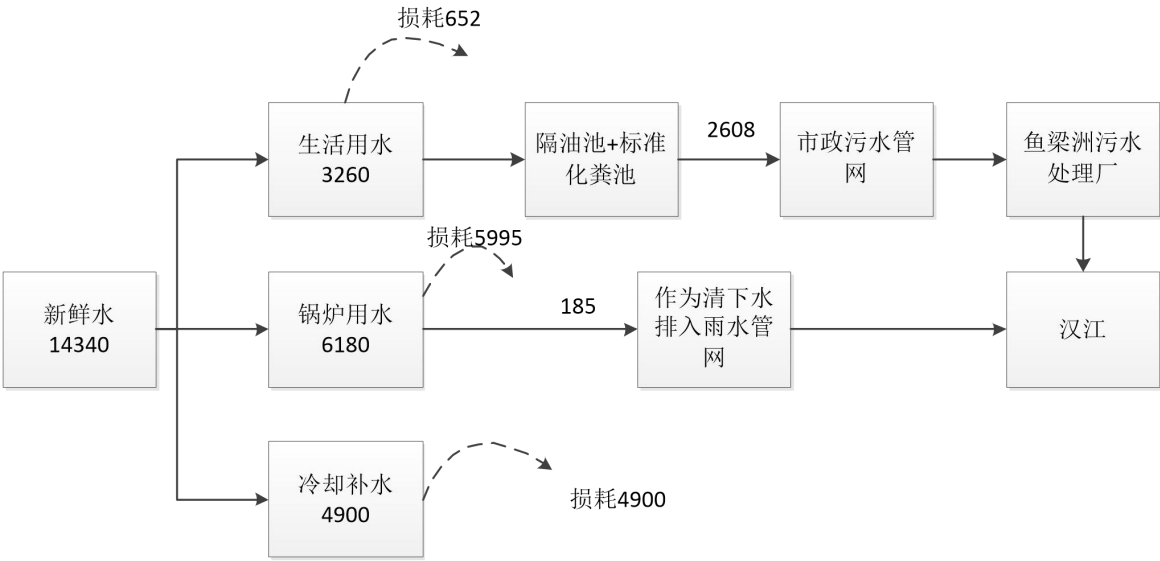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8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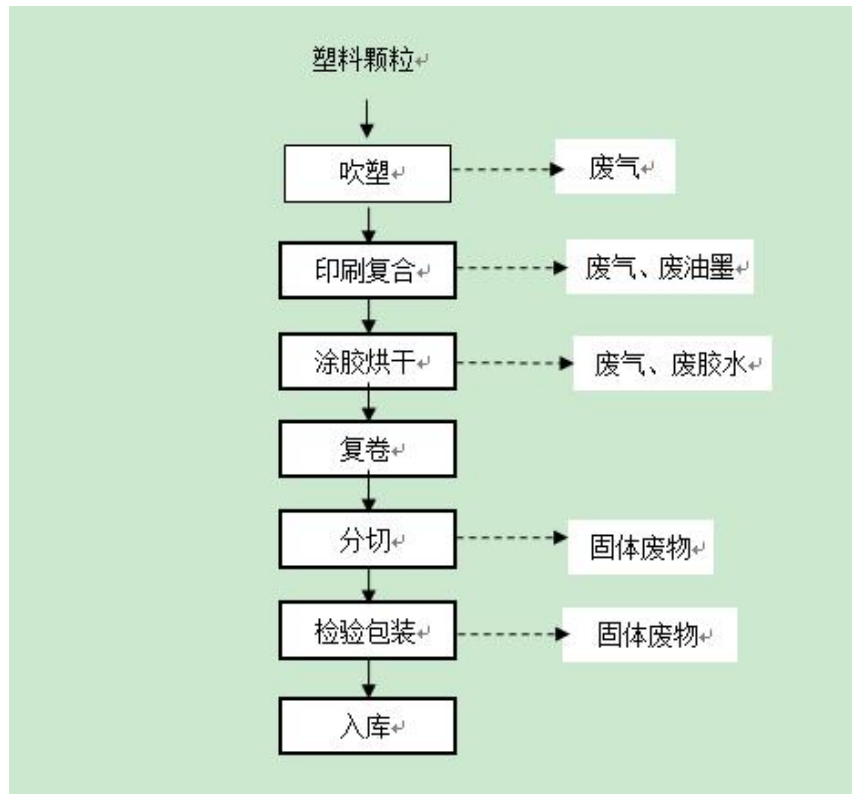


图 2-2 建材保护膜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吹塑：将聚乙烯塑料颗粒经过吹塑机制备建材保护膜基膜。根据客户要求，可加入色母以调节基膜颜色。

印刷复合：对基膜进行印刷，印刷油墨使用时需加乙酸乙酯进行稀释，然后将印刷后的基膜与保护膜进行上胶复合，复合胶水主要成分为聚酯多元醇（不含苯系物），复合胶水使用时需用乙酸乙酯作为有机溶剂。

涂胶烘干：由涂布机对保护膜进行上胶，压敏胶水主要成分为丙烯酸丁酯和水等（不含苯系物），压敏胶水试用期前需在配胶间加入少量的催化剂。然后上胶后的保护膜再经烘道烘干，烘干温度在 120℃ 左右，热源为燃气锅炉产生的高温蒸汽。

复卷：上胶后的建材保护膜在复卷机上进行复卷，得到半成品。

分切：经分切机将半成品膜卷分切成所需的规格。

检验包装：经检验合格后装入包装箱内得到成品。

入库：将成品放入成品库房内储存。

生产工序照片:



吹塑机



印复一体机



涂布机



分切机



半成品区



小涂布机

2.9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存在两处变更，变更内容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更情况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可行性分析
1	项目配胶间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印复间、建材涂布间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配胶间、建材涂布间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由 UV 光解设备处理，最后分别经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印复间、小涂布机产生的 VOCs 先后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UV 光解设备采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裂解废气，能有效去除 VOCs
2	造粒间产生的废气采用排气扇加强通风	废料外委加工，不在本项目区域内进行，造粒间已取消	污染物减小
3	襄阳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园项目（一期）投资总概算 22089.94 万元。	由于家电生产线设备调整进入二期项目，目前建成建材保护膜生产线及其配套措施，实际总投资 11224.08 万元。	项目一期部分内容调整规划到二期，一期实际投资额减少，不属于重大变更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三处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拟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废气	配胶间	VOCs	经集气效率不低于 90%的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吸附效率不低于 80%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UV 光解废气净化器处理，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	32.5 万元	
	印复间			小涂布机为技术人员实验使用，废气收集后进入印复间废气收集管道，经 UV 光解废气净化器处理后再由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		
	小涂布机			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废气净化器，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		
	建材涂布间			已取消		
	造粒间					
	锅炉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经 8 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2 台锅炉烟气，天然气能源，一用一备，锅炉功率不同，废气分别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净化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车间排气扇	车间墙壁及屋顶设有排气扇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等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标准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鱼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汉江	与环评一致	6.0 万元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20.0 万元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14.0 万元	
		废料	收集回用于生产	造粒间取消，废料外委加工		
		废包装袋	出售给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胶水、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5）		
		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			
绿化	种植绿色植物、草坪等				25.0 万元	

3.1 污染防治措施

3.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废气、食堂油烟、锅炉废气等。

（1）生产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各生产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配胶间、建材涂布间产生的 VOCs 由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分别由两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小涂布机、印复间产生的废气先经过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环评分析，吹塑间只有少量 VOCs 排放，采用排气扇加强通风等措施。

（2）食堂油烟

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高于屋顶，油烟净化器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见附件 4。

（3）锅炉废气

本项目设置 2 台锅炉分别为 1t/h、2t/h，一用一备（2t/h 使用，1t/h 备用），为涂布间供热，锅炉能源为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3.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食堂北侧设置隔油池，门房南侧设置标准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鱼梁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汉江。

3.1.3 噪声

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厂房中，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堆存于一般固废场所，生活垃圾、废旧物资由襄阳升润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清运处理（见附件 6、7），边角料委托襄阳升润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加工造粒回用（见附件 6）；危险废物包括废胶水（HW06）、废油墨桶（HW06）、废矿物油（HW08）、废活性炭（HW06）、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等（HW13），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三防”要求建设，粘贴危废标识，委托湖北

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5）。

各环保设施照片见下图



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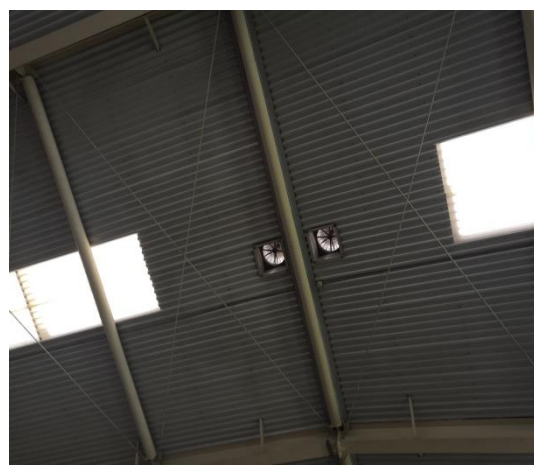
配胶间 UV 光解设备



建材涂布间废气处理设施



配胶工艺废气排气筒监测进口



厂房屋顶排风扇



隔油池



化粪池



生活垃圾桶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2 号锅炉排气筒出口



1 号锅炉排气筒出口



食堂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排气筒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批复
1	厂房有机废气：本项目厂房各生产车间 VOCs 采用集气效率不低于 90% 的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吸附效率不低于 80% 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无组织排放的 VOCs 经过排风扇加强通风处理，项目 VOCs 排放浓度能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锅炉烟气：本项目锅炉烟气中 SO₂、NO_x 和颗粒物产生浓度较小，又 8m 高的排气筒直接排放，排放浓度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食堂油烟：本项目油烟经去除效率不低于 60% 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锅炉选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保护膜厂房内配胶间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有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印复间、建材涂布间和家电涂布封闭间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的 VOCs 经过排风扇加强通风处理，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低于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标准化粪池处理，外排废水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鱼梁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然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梁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排入汉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营运期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标准化粪池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鱼梁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然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鱼梁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排入汉江。
3	项目对高噪声设备主要采取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治理，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根据襄州区环境监测点对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的噪声监测报告（XZWT 字（2014）第 148 号）可知，项目厂界噪声除西面受交通噪声影响外其余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营运期固废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废物处置按照“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分类处置”的原则。其中一般固废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料收集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后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实行联单管理，危废	合理处置各项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废胶水、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油及含油抹布（手套）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实行联单管理，危险废物的场内临时储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生活垃

	场内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项目固体废物经过以上处理措施后，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料收集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5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评价建议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_{cr} 、NH ₃ -N、SO ₂ 、NO _x 。根据工程分析，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 COD _{cr} 0.57t/a，NH ₃ -N0.06t/a，废气 SO ₂ 0.076 t/a，NO _x 0.74 t/a，其中废水总量指标纳入鱼梁洲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下表 5-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0.01 (pH 单位)	pH 计 PHSJ-3F YQ03-A-SY-003-1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玻璃量器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YQ03-A-SY-005-01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YQ03-B-SY-017-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YQ03-A-SY-002-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mg/L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3-A-SY-006-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03-A-SY-007-01
有组织 排放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18483-2001	0.1 mg/m ³ (采样标干体积 为 125L 时)	红外测油仪 OIL460 YQ03-A-SY-007-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期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16157-1996	/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3-A-SY-006-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08 YQ03-A-XC-003-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08 YQ03-A-XC-003-01
	挥发性有 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mg/m ³	气质联用仪 Agilent7890B-5977A YQ-A-SY-015
无组织排 放废气	挥发性有 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mg/m ³	气质联用仪 Agilent7890B-5977A YQ-A-SY-015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	声校准器 AWA6221A YQ-A-XC-004-1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级计法 GB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A-XC-003-1

5.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2）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样、运输、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测定、实验室空白测定、平行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加标回收率测定和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复测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质控措施和质控结果详见表 5-2～表 5-6。

（6）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2 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检出限	评价	平行样品测定浓度	平行双样相对偏差	平行双样相对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ND	4mg/L	合格	28mg/L 26mg/L	3.7%	≤20%	合格
				39mg/L 36mg/L	4.0%	≤20%	合格
氨氮	ND	0.025 mg/L	合格	23.16 mg/L 24.24 mg/L	2.3%	≤10%	合格
				22.62 mg/L 23.97 mg/L	2.9%	≤10%	合格
备注	1、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废水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3、“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5-3 有证标准样品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动植物油	205953	40.372mg/L	39.8±2.0mg/L	合格
氨氮	200573	1.07 mg/L	1.09±0.05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01102	25mg/L	24.2±1.8mg/L	合格

表 5-4 曲线中间校核点复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曲线中间点浓度/量	测定值	实测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氨氮	20.00μg	19.38μg	3.1%	≤10%	合格
动植物油、石油类	2.000μg	1.992μg	0.4%	≤10%	合格
	40.00μg	40.262μg	0.7%	≤10%	合格

表 5-5 样品加标回收率测定结果统计表

项目	加标情况	加标回收率测定结果	加标回收率允许范围	质控评价
氨氮	样品测定含量：22.62μg 加标量：30.00μg 加标后测定结果：53.43μg	102.7%	90~105%	合格
	样品测定含量：21.54μg 加标量：30.00μg 加标后测定结果：50.73μg	97.3%	90~105%	合格
备注	加标回收率允许范围依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2 相关要求。			

表 5-6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测量后校准示值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18 年 6 月 22 日	93.76dB (A)	93.79dB (A)	0.03dB (A)	≤±0.5dB (A)	合格
2018 年 6 月 23 日	93.76dB (A)	93.79dB (A)	0.03dB (A)	≤±0.5dB (A)	合格
备注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有组织排放废气	配胶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VOCs、排气参数	3 次/天，监测 2 天
	配胶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印复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		
	印复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		
	建材涂布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建材涂布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		
	1#锅炉废气排气筒（◎5）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参数	5 次/天，监测 1 天
	食堂油烟（◎6）	油烟	
无组织排放废气	围绕厂界四周外 1m，每周各布设一个点（○1~○4）	VOCs、气象参数	4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	围绕厂界四周外 1m，每周各布设一个点（▲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韩洼社区居委会（▲5）		

备注：锅炉废气监测一台在用的 2t/h 锅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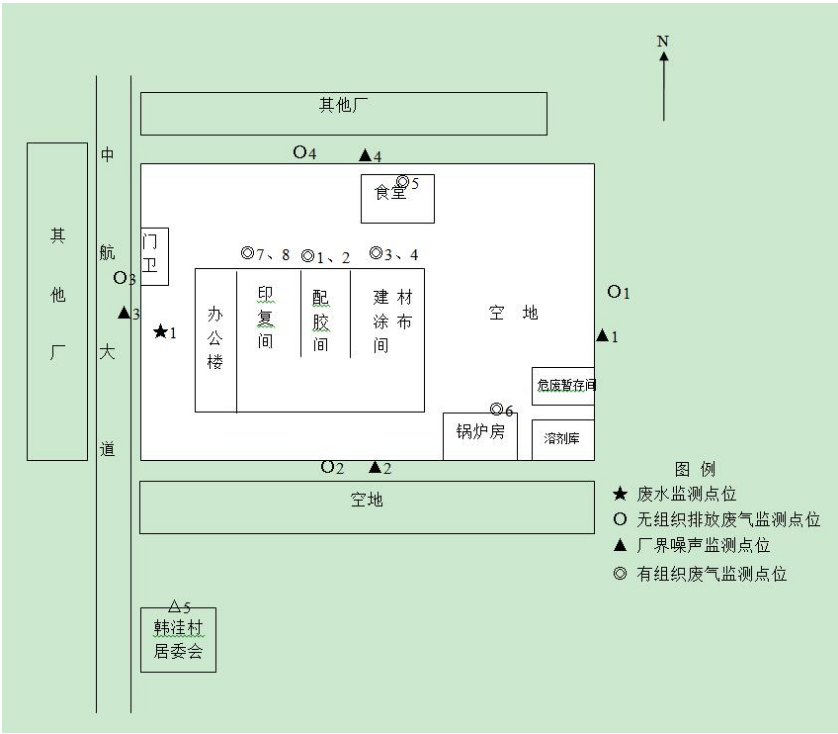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生产建材保护膜 0.95 亿平方米，全年工作 300 天，设计生产规模为 31.67 万平方米/天。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印复车间风机故障，因此于 2018 年 7 月 10~7 月 11 日对印复车间进行补测。监测期间日生产负荷统计结果详见表 7-1，生产负荷均高于 75%，见附件 13。

表 7-1 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8 年 6 月 22 日	建材保护膜	0.95 亿平方米/年 (31.67 万平方米/天)	26.74 万平方米	84.43%
2018 年 6 月 23 日			28.49 万平方米	89.96%
2018 年 7 月 10 日			28.31 万平方米	89.39%
2018 年 7 月 11 日			27.54 万平方米	86.96%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注明除外）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均值或 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评价
			1	2	3	4			
2018 年 6 月 22 日	污水总排口 (★1)	pH 值（无量纲）	6.97	6.95	6.99	6.97	6.95~6.9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	28	29	26	28	3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	8.5	8.8	8.2	8.4	160*	达标
		氨氮	23.70	23.97	22.62	23.16	23.36	30*	达标
		悬浮物	15	16	12	14	14	200*	达标
		动植物油	0.08	0.12	0.10	0.10	0.10	100	达标
2018 年 6 月 23 日	污水总排口 (★1)	pH 值（无量纲）	7.04	7.01	6.99	7.03	6.99~7.0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8	38	37	38	38	3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11.4	11.2	11.5	11.4	160*	达标
		氨氮	23.30	22.35	23.43	23.02	23.02	30*	达标
		悬浮物	11	14	16	15	14	200*	达标
		动植物油	0.10	0.10	0.12	0.08	0.10	100	达标

备注：“*”表示执行鱼梁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和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鱼梁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8。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评价
			1	2	3			
2018 年 6 月 22 日	配胶间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1）	标干流量（m ³ /h）	7345	6296	6279	6640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 ³)	6.26	6.22	8.07	6.85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0.046	0.039	0.051	0.045	/	/
	配胶间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2）	标干流量（m ³ /h）	6951	6781	6691	6808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 ³)	0.763	0.885	1.14	0.929	8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0.005	0.006	0.008	0.006	5.1	达标
	建材涂布间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3）	标干流量（m ³ /h）	16813	16571	17405	16930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 ³)	7.92	4.69	5.15	5.92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0.133	0.078	0.090	0.100	/	/
	建材涂布间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4）	标干流量（m ³ /h）	16020	15998	15374	15797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 ³)	0.744	0.911	0.735	0.797	8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0.012	0.015	0.011	0.013	5.1	达标
2018 年 6 月 23 日	配胶间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1）	标干流量（m ³ /h）	6065	5712	6020	5932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 ³)	6.54	5.23	10.2	7.32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0.040	0.030	0.061	0.044	/	/
	配胶间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2）	标干流量（m ³ /h）	5890	5658	6012	5853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 ³)	1.26	1.00	1.53	1.26	8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0.007	0.006	0.009	0.007	5.1	达标
	建材涂布间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3）	标干流量（m ³ /h）	17573	17058	16829	17153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 ³)	6.81	5.16	6.12	6.03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0.120	0.088	0.103	0.104	/	/
	建材涂布间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4）	标干流量（m ³ /h）	16398	16012	16125	16178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 ³)	1.17	0.898	0.965	1.011	8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0.019	0.014	0.016	0.016	5.1	达标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评价
			1	2	3			
2018 年 7 月 10 日	印复间废 气处理设 施进口 (◎7)	标干流量 (m ³ /h)	11904	11944	12086	11978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 ³)	110	108	129	116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1.309	1.290	1.559	1.386	/	/
	印复间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 (◎8)	标干流量 (m ³ /h)	9747	9615	9539	9634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 ³)	30.0	24.7	31.3	28.7	8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0.292	0.237	0.299	0.276	5.1	达标
2018 年 7 月 11 日	印复间废 气处理设 施进口 (◎7)	标干流量 (m ³ /h)	11951	12271	12215	12146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 ³)	123	137	113	124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1.470	1.681	1.380	1.510	/	/
	印复间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 (◎8)	标干流量 (m ³ /h)	10009	10158	9871	10013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 ³)	10.5	9.85	8.35	9.57	8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0.105	0.100	0.082	0.096	5.1	达标

备注：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去除效率一览表

监测时间	阶段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配胶间废气处理设施	建材涂布间废气处理设施	印复间废气处理设施
第一天	进口	6.85mg/m ³	5.92mg/m ³	116
	出口	0.929mg/m ³	0.797mg/m ³	28.7
	处理效率	86.44%	86.54%	75.26%
第二天	进口	7.32mg/m ³	6.03mg/m ³	124
	出口	1.26mg/m ³	1.011mg/m ³	9.57
	处理效率	82.79%	83.23%	92.28%
平均处理效率		84.62%	84.88%	83.77%

表 7-5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2018 年 6 月 22 日	1#锅炉废气排气筒 (◎6)	烟气温度 (°C)	118.0	123.0	120.0	120.3	/	/
		烟气流速 (m/s)	7.8	8.1	7.6	7.8	/	/
		烟气含氧量 (%)	4.3	4.7	4.4	4.5	/	/
		烟气含湿量 (%)	5.4	5.6	5.6	5.5	/	/
		平均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	/
		平均动压 (Pa)	41	44	39	41	/	/
		标干风量 (m³/h)	1784	1826	1726	1779	/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20 (4.8)	<20 (6.2)	<20 (5.2)	<20 (5.4)	/	/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³)	<20 (5.0)	<20 (6.7)	<20 (5.5)	<20 (5.7)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	0.01	0.01	0.01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8	5	6	6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³)	8	5	6	6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1	0.01	0.01	0.01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85	76	81	81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³)	89	82	85	85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5	0.14	0.14	0.14	/	/
2018 年 6 月 23 日	1#锅炉废气排气筒 (◎6)	烟气温度 (°C)	120.0	118.0	115.0	117.7	/	/
		烟气流速 (m/s)	7.2	7.5	7.7	7.5	/	/
		烟气含氧量 (%)	3.9	4.1	4.4	4.1	/	/
		烟气含湿量 (%)	5.4	5.5	5.3	5.4	/	/
		平均静压 (kPa)	0.00	-0.01	-0.01	-0.01	/	/
		平均动压 (Pa)	35	38	41	38	/	/
		标干风量 (m³/h)	1639	1714	1777	1710	/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20 (5.4)	<20 (5.7)	<20 (5.7)	<20 (5.6)	/	/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³)	<20 (5.5)	<20 (5.9)	<20 (6.0)	<20 (5.8)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	0.01	0.01	0.01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12	11	8	10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³)	12	11	8	10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2	0.02	0.01	0.02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89	81	76	82	/	/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2018 年 6 月 23 日	1#锅炉废气排气筒 (◎6)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 ³)	91	84	80	85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5	0.14	0.14	0.14	/	/

备注：1、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要求：当测定浓度 $\leq 20\text{mg/m}^3$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 $< 20\text{mg/m}^3$ ”，括号内为具体值。

表 7-6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4	5			
2018 年 6 月 23 日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5)	油烟	1.62	0.19	0.17	1.83	0.62	1.36	2.0	达标

备注：1、油烟净化装置型号及名称：扬州华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HC-JDGC-A-16；

2、排气筒高度：4 m；

3、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要求，取五组平行样品中样品浓度大于最大值 1.83 的四分之一 0.458 的数据为有效值，经计算 1.62、1.83、0.62 这 3 个频次的数据为有效值，参与平均值计算。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4			
2018 年 6 月 22 日	厂界东侧 (○1)	VOCs	0.297	0.117	0.282	0.117	0.297	2.0	达标
	厂界南侧 (○2)		0.124	0.206	0.071	0.052	0.206		达标
	厂界西侧 (○3)		0.046	0.058	0.049	0.072	0.072		达标
	厂界北侧 (○4)		1.00	0.904	1.04	0.913	1.04		达标
2018 年 6 月 23 日	厂界东侧 (○1)	VOCs	0.091	0.095	0.087	0.088	0.095	2.0	达标
	厂界南侧 (○2)		0.072	0.104	0.068	0.099	0.104		达标
	厂界西侧 (○3)		0.074	0.146	0.066	0.139	0.146		达标
	厂界北侧 (○4)		0.101	0.128	0.112	0.136	0.136		达标

表 7-8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 年 6 月 22 日	1	32.4	99.24	1.2	东南
	2	34.6	99.65	1.4	东南
	3	35.2	99.86	1.2	东南
	4	34.5	99.58	1.0	东南
2018 年 6 月 23 日	1	33.8	98.64	1.2	东南
	2	35.4	98.92	1.0	东南
	3	36.2	99.16	1.1	东
	4	35.1	99.05	1.4	东南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配胶车间、建材涂布车间、印复车间排气筒出口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配胶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4.62%，建材涂布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4.88%，印复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3.77%。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中 VOCs 的排放浓度满足参照标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2018 年 6 月 22 日	厂界东侧 (▲1)	54.4	60	达标	46.3	50	达标
	厂界南侧 (▲2)	57.2		达标	47.5		达标
	厂界西侧 (▲3)	58.4		达标	48.2		达标
	厂界北侧 (▲4)	55.2		达标	45.3		达标
	韩洼社区居委会 (△5)	57.4	60	达标	46.2	50	达标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2018 年 6 月 23 日	厂界东侧（▲1）	54.6	60	达标	46.5	50	达标
	厂界南侧（▲2）	57.5		达标	47.2		达标
	厂界西侧（▲3）	58.3		达标	48.1		达标
	厂界北侧（▲4）	55.6		达标	45.2		达标
	韩洼社区居委会 （△5）	57.1	60	达标	46.3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韩洼社区居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化学需氧量 0.57t/a，氨氮 0.06t/a，废气：二氧化硫：0.076 t/a，氮氧化物：0.74 t/a。其中废水总量指标纳入鱼梁洲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内。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水费单等资料（见附件 11），项目年用水量为 14340 吨，锅炉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两台锅炉一用一备，则年运行时间为 2400h，生产工序年运行时间也为 300d×8h/d=2400h。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7-1~表 7-3，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7-4。

表 7-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t/a)	环评建议量(t/a)
化学需氧量	33	2608	0.086	0.57
氨氮	23.19		0.060	0.06

备注：计算公式：污染物年排放量=各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值）×年排水量。

表 7-2 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排放速 (kg/h)	年排放时间(h)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环评建议量(t/a)
二氧化硫	0.015	2400	0.036	0.076
氮氧化物	0.14	2400	0.336	0.74

表 7-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产生工段	排放速 (kg/h)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环评建议量(t/a)
挥发性有机物	印复间	0.186	2400	0.4464	0.4968	/
	配胶间	0.0065	2400	0.0156		
	建材涂布间	0.0145	2400	0.0348		

表 7-4 固废废物处置量统计表

类别	种类	年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0	襄阳升润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	0
	废旧物资	3		3	0
	边角料	100		100	0
危险废物	有机溶剂	6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0
	废乳化液	16		16	0
	染料涂料废物	0.5		0.5	0
	废矿物油	0.5		0.5	0
	废活性炭	0.5		0.5 (暂存)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3		0.3	0

由以上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86t/a，氨氮排放量为 0.060 t/a，废水总量指标已纳入鱼梁洲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内；项目锅炉废气二氧化硫 0.036t/a、氮氧化物 0.336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4968 t/a，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了零排放。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锅炉选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保护膜厂房内配胶间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有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印复间、建材涂布间和家电涂布封闭间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的 VOCs 经过排风扇加强通风处理，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低于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已落实。锅炉使用清洁能源，锅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保护膜厂房内配胶间、建材涂布间 VOCs 均经集气罩收集，再由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复间、小涂布机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先后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活性炭吸附，再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厂房设置四周及屋顶均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废气中 VOCs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参照标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 VOCs 的排放浓度满足参照标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营运期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标准化粪池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鱼梁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然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鱼梁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排入汉江。	已落实。项目无工艺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标准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鱼梁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汉江。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和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鱼梁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已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厂房中，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韩洼社区居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合理处置各项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废胶水、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油及含油抹布（手套）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实行联单管理，危险废物的场内临时储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料收集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已落实。项目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已进行“三防”处置，并粘贴标识牌等。废胶水、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油等危险废物交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已豁免，可按一般固废处置。生活垃圾、废旧物资由襄阳升润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清运处理，边角料委托襄阳升润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加工造粒回用，本项目区域内造粒间已取消使用。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 201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2 月试运行，于 2015 年 3 月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补办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襄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襄环评[2015]16 号）；2015 年 11 月 25 日，襄阳市樊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环境监察意见，提出该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以来未接到周边居民环境污染投诉；2016 年 5 月，武汉楚江环保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2016 年 5 月 18 日，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验收意见（襄高审批发[2016]72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9.2 验收监测达标排放情况

9.2.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鱼梁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入鱼梁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汉江。

9.2.2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废气中 VOCs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参照标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 VOCs 的排放浓度满足参照标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9.2.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韩洼社区居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对存于一般固废场所，生活垃圾、废旧物资

由襄阳升润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清运处理，边角料委托襄阳升润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加工造粒回用；危险废物包括废胶水、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等，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5）。

9.2.5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86t/a，氨氮排放量为 0.060 t/a，废水总量指标已纳入鱼梁洲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内，本次验收不做评价；项目锅炉废气二氧化硫 0.036t/a、氮氧化物 0.336t/a，总量均低于环评建议量；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仅作参考，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给出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不评价；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了零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襄阳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园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北襄阳航空航天工业园中航大道以东与邓城大道以南交汇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薄膜制造 C292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建材保护膜 0.95 亿平方米，家电保护膜 1 亿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建材保护膜 0.95 亿平方米		环评单位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襄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襄环评[2015]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1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1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西安航天神舟建筑设计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新思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43%、89.96%、89.39%、86.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89.9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4		所占比例（%）		0.38%				
	实际总投资		11224.0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7.5		所占比例（%）		0.89%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32.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4	绿化及生态（万元）		2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 年 6 月 22~23 日、 2018 年 7 月 10~1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0.2608		/		/	/	/				
	化学需氧量	/	/	350	/	/	0.086	0.57	/	0.086	/	/	+0.086				
	氨氮	/	/	30	/	/	0.060	0.06	/	0.060	/	/	+0.060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8	50	/	/	0.036	0.076	/	0.036	/	/	+0.036				
	烟尘	/	5.8	20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85	200	/	/	0.336	0.74	/	0.336	/	/	+0.336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复

共 2 页

2016-01-2-2

2015-029-A011
-017

襄 阳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襄环评[2015]16 号

**关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四研究院第四十二研究所
襄阳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四研究院第四十二研究所：

你单位襄阳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园项目（一期）位于樊城区航空航天工业园中航大道以东与邓城大道以南交汇处。项目总投资 22089.94 万元，用地面积约 110 亩，总建筑面积 21063.66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保护膜生产厂房、溶剂库、锅炉房、公用站房、门房及食堂等，主要工艺流程为塑料颗粒—吹塑—（印刷复合）—涂胶烘干—复卷—分切—检验包装—入库。项目运营期生产规模为年产建材保护膜 0.95 亿平方米、年产家电保护膜 1 亿平方米。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襄阳市总体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同意按本环评报告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

1、锅炉选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保护膜厂房内配胶间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印复间、建材涂布间和家电涂布封闭间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的 VOCs 经过排风扇加强通风处理，厂界无组织

排放浓度须低于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营运期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标准化粪池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鱼梁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然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鱼梁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排入汉江。

3、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合理处置各项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废胶水、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油及含油抹布（手套）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实行联单管理，危险废物的厂内临时存储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料收集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项目环境标准按襄环评函[2014]181号文执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有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书面申请环保核查，经检查各项环保设施措施落实到位，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书面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请樊城环保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期间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5年4月15日

抄送：樊城环保分局，北京中咨华宇环保公司。

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4月15日印发

附件 2：襄阳市樊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环境监察意见

2016-01-4-2

2015-02-11
-020

共 2 页

关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四研究院第四十二研究所襄阳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园项目（一期）”环保竣工验收的环境监察意见

根据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四研究院第四十二研究所襄阳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樊城区环保局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察。该项目位于樊城区航空航天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22089.94 万元，占地面积约 110 亩，总建筑面积 21063.6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溶剂库、锅炉房、公用站房、门房及食堂等。主要工艺流程为：塑料颗粒→吹塑→（印刷复合）→涂胶烘干→复卷→分切→检验包装→入库。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建材保护膜 0.95 亿平方米、家电保护膜 1 亿平方米。

按照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监察人员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

- 1、废水处理设施：该项目生产中无工艺废水排放，但有部分生活污水产生。目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标准化粪池 1 座，污水通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废气处理设施：该项目废气排放源有 2 个；一是燃气锅炉 1 台，燃料是清洁能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二是涂胶烘干工序中有 VOCs 产生；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 3、危废：该项目危险

废物废物胶水、废油墨、废活性炭、废油及含油抹布（手套），现交由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与之签订了《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根据现场监察情况，我局提出以下意见：

1、自该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以来，我局未接到周边居民环境污染投诉。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成，按照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原则上同意对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2、该单位需定期向我局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建立危废管理台帐。

3、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本区域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襄阳市樊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5日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襄阳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于 2011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13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须满足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具体事项将在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明确。

委托方：（盖章）



附：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

刘翰

联系人：毕芸芸

电话：(0710) 3082994 13617205369

附件 4： 食堂油烟净化器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CAEP-EP-2015-392

持证单位名称： 扬州华春静电工程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302 号江阳 2-101 号

生产厂名称： 扬州华春静电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江苏省扬州高新区华阳西路汉河徐集村南

产品名称：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HC-JDGC-A 型[风量 (m³/h): ≥6000~≤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HJ/T62-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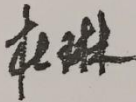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 2018年12月11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本证书有效性请上网或电话查询
网址： www.caepl.org.cn 电话： 010-51555010



2006001296U

(国字) 量认编号: 2006001296U



2012 鲁环检 (05) 号
中环协认检 (2006) 21 号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受检单位: 扬州华春静电工程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认证检验

发送日期: 2015年6月26日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山东省环境保护产品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共4页第1页

产品名称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商标	华睿牌
受检单位	扬州华睿静电工程有限公司	规格类型	中型
生产单位	扬州华睿静电工程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HC-JDGC-A-4
抽样地点	扬州华睿静电工程有限公司	抽样时间	2015年6月16日
样品数量	1台	抽样者	耿明
抽样基数	5台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5012
检验依据	HJ/T62-2001		
检验项目	标牌 产品外观 说明书 控制箱接地电阻 极板间绝缘电阻 技术文件 阻力 本体漏风率 净化效率 排放浓度		
检验结论	扬州华睿静电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的 HC-JDGC-A-4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经我中心实验室检测，其性能均达到 HJ/T62-2001 环保产品认证技术条件，检验结论合格。		
备 注			

批准

孙伟

审核

耿明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验项目

共4页第2页

共4页第2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备	合格
2	产品外观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符合要求	合格
3	标牌		符合 GB/T13306	符合要求	合格
4	说明书		符合 GB/T9969.1, 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符合要求	合格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湿式、静电式 $\leq 300\text{Pa}$ 、机械、复合式 $\leq 600\text{Pa}$	199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leq 2\Omega$	0.2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	$M\Omega$	≥ 50	9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含水率	%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 5	4.11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3/h	8,000	8,000	合格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 1	>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75	88.6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87.0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88.0	合格
备注					

检验: 张峰

校核: 王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相关资质证明、转移联单

合同版本 C

危 险 废 物 无 害 化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甲方厂区交付）

（编号：JH-2018-0018-CD⁽¹²⁾）

甲方（委托方）： 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7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湖北 省 襄阳 市 高新 区（县）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湖北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负责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能证明甲方资质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一份给乙方备案。

2. 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上述内容不清楚的要加以警示、说明。危险废物中不得包含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其他类危险废物。

3. 为乙方工作人员、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方便；指派专（兼）职人员和乙方对接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4. 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以《清运通知单》的文件形式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待乙方确认后再安排车辆清运。

5. 甲方需提供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资料：

公司名称：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樊东支行

账号：42001646208059668668

纳税人识别号：914206007724465203

地址：襄阳市樊城区中航大道2号

电话：0710-3085165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另外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

以上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有效通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 合同期内不得将与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给第三方或自行处置。

二、乙方责任义务

1. 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2. 在甲方厂区内工作时遵守厂内的安全、环保等相关规章制度。

3. 乙方代办甲方危险废物运输，在运输中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操作规程，采取相应安全环保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 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5. 在约定时间内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力保甲方的正常生产不受影响（遇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6. 依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

三、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价格

1、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包装形式	处置费 (元/吨)	清运数量	税款 (6%)	运输费
1	废矿物油	HW08	桶	3400	以实际清 运量 为准	含税	含运费
2	废有机溶剂与含 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6-06)	桶	3600			
3	活性炭	HW06 (900-406-06)	袋	危废产生 后定价			
4	乳化液	HW09	桶	3600			
5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桶	3900			
6	树脂废物	HW13	桶	4400			

备注：

1、依照国家新的规定，危废处置实行可抵扣增值税，表中处置费为含税价；

2、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以双方实际计量交接的数量为准。

四、运输、包装、装车、清扫等处置以外的事项约定

1、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的，因包装物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卸货等过程中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污染环境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包装、装车、清扫等事项原则上由甲方负责；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乙方自带工人，甲方应免费提供行车、铲车等装车工具和人员的协助。

五、费用结算

1、结算周期：按 批次（季/月/批次）结算

2、乙方自危废运离甲方之日起、每批次按实际转运数量（以五联单为准）开具处置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款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3、其它费用由服务承办方在服务结束后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款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襄阳市檀溪支行

银行账号：1804 0018 2903 5001 687

4、除甲方送货直接到乙方公司，在乙方财务直接支付现金外，乙方不接受现金，只接受银行转帐。除此之外，甲方如以现金支付乙方业务人员或按所谓“乙方文件授权要求”将处置费转移到其他单位银行帐号上乙方一概不予承认，造成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乙方对所收取的甲方违约金另行出具收据。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不得自行处置或者委托乙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置，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此时，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已实际发生处置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因设备故障、检修或按政府要求应对紧急处置任务无法满足甲方处置需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乙方提供协助。

七、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9 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襄阳人民法院起诉。

3、为了便于合同履行，双方各自指定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王文阁，联系方式：13986399861；

乙方负责人：雷鸣，联系方式：15587716276；

若指定人员发生变动，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在收到通知前，有权拒绝变动方其他人员代为做出的意思表示。

4. 为了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经一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发至对方的传真件、指定的邮件信箱同样视为发出方的意思表示。

八、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合同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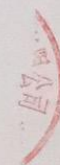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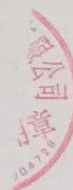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雷鸣

地址：

电话：15587716276





2017/7/24

联单打印

湖北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20606170209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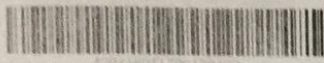


NO:420606170209003 类型: 市内转移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u>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u> 通讯地址: <u>湖北省, 襄阳市, 樊城区, 邓城大道中航路2号</u> 电话: <u>3085171</u> 邮编: <u>441000</u> 运输单位: <u>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通讯地址: <u>湖北省, 襄樊市, 襄阳区, 高新区清河店</u> 电话: <u>0710-3253479</u> 邮编: <u>441058</u> 接收单位: <u>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通讯地址: <u>湖北省, 襄樊市, 襄阳区, 高新区清河店</u> 电话: <u>0710-3253479</u> 邮编: <u>441058</u> 废物名称: <u>废乳化液</u> 类别编号: <u>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u> 数量: <u>4.450000</u> 吨 废物特性: <u>毒性</u> 形态: <u>半固态</u> 包装方式: <u>铁桶</u> 外运目的: <u>处置</u> 主要危险成分: <u>半固态, 轻微腐蚀</u> 禁忌与应急措施: <u>禁止直接接触</u> 发运人: <u>王文阁</u> 运达地: <u>襄阳区</u> 转移时间: <u>2017-02-09 15:54:36</u>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需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u>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运输日期: <u>2017-02-09</u> 运输司机手机号: <u>15172590115</u> 车(船)型: <u>重型货车</u> 牌号: <u>鄂F-BP271</u> 道路运输证: 运输起点: <u>湖北襄阳高新区清河路58号</u> 经由地: <u>襄阳高新区团山镇</u> 运输终点: <u>襄阳市高新区清河店</u>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运输者需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u>S42-06-01-0021</u> 接收人: <u>袁霖</u> 接受日期: <u>2017-02-09</u> 废物处置方式: <u>处置</u>

201807 联单打印

湖北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NO:420418011700170463 类型: 市内转移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u>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u> 通讯地址: <u>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邓城大道中航路2号</u> 电话: <u>3085171</u> 邮编: <u>441000</u> 运输单位: <u>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通讯地址: <u>湖北省,襄樊市,襄阳区,高新区清河店</u> 电话: <u>13197190068</u> 邮编: <u>441058</u> 接收单位: <u>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通讯地址: <u>湖北省,襄樊市,襄阳区,高新区清河店</u> 电话: <u>0710-3253479</u> 邮编: <u>441058</u> 废物名称: <u>染料、涂料废物</u> 类别编号: <u>HW12 染料、涂料废物</u> 数量: <u>2.720000吨</u> 废物特性: <u>毒性</u> 形态: <u>固态</u> 包装方式: <u>铁桶</u> 外运目的: <u>处置</u> 主要危险成分: <u>清洗后的废弃物</u> 禁忌与应急措施: <u>密封存放</u> 发运人: <u>王文国</u> 运达地: <u>襄阳区</u> 转移时间: <u>2018-01-17 15:16:08</u>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需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u>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运输日期: <u>2018-01-17</u> 运输司机手机号: <u>13871781730</u> 车(船)型: <u>中型货车</u> 牌号: <u>鄂FBS775</u> 道路运输证: <u>F420606910000</u> 运输起点: <u>樊城区中航路2号</u> 经由地: <u>团山镇</u> 运输终点: <u>襄阳市高新区清河店</u>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运输者需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u>S42-06-01-0021</u> 接收人: <u>袁霖</u> 接受日期: <u>2018-01-17</u> 废物处置方式: <u>处置</u>

附件 6：物资处理及委托加工合同

物资处理及委托加工合同

甲方：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H-2018-0014-CGQT

乙方：襄阳升润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襄阳

签订日期：2018 年 6 月

1、合同签订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售卖带胶产品边角废料及乙方为甲方对无胶产品边角废料进行加工等事宜达成此合同。

2、合同标的物及标的

名称	数量（吨）	金额（元）
带胶产品边角废料处理	以实际计重为准	3500 元/吨（净重）
无胶产品边角废料委托加工	以实际计重为准	1000 元/吨（净重）
备注	合同标的为含税价，开具 16% 增值税专用发票	

3、带胶产品边角废料处理

3.1 甲方向乙方售卖的带胶产品边角废料，乙方负责除去纸芯、纸箱，以实际称重数量计价

3.2 乙方到甲方财务交付货款后，甲方为乙方提供 16% 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为乙方开具出门证，乙方持甲方开具的出门证方可离开甲方厂区。

3.3 甲方产品边角废料只能用于造粒，不能用于其他用途，若乙方违反规定用作其他用途，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4、无胶产品边角废料委托加工

4.1 甲方为乙方提供无胶产品边角废料，经双方称重后，乙方在甲方库房办理相关出入库手续并开具出门证后方可离开厂区。

4.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无胶产品边角废料进行加工造粒，甲方按 2% 的损耗比例和小于 0.5% 的含水率收回加工后的产品，在甲方库房办理入库手续。

4.3 若乙方的损耗大于 2% 或含水率大于 0.5%，超出部分按 4500 元/吨扣除加工费

4.4 每月 25 日乙方以双方确认的加工数量开具 3%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清加工费。

5、违约责任

5.1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未进厂进行产品边角废料处理，甲方可取消合同。

5.2 无胶产品边角废料交由乙方后，若因乙方不按要求处理等原因造成的问题，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争议的解决

附件 7 卫生保洁服务协议

卫生保洁服务协议

甲方：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H-2018-0015-CGQT

乙方：襄阳升润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襄阳

签订日期：2018 年 6 月

1、合同签订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中航大道 2 号（以下称产业园）废旧物资处理及环境卫生保洁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等事宜达成此合同。

2、合同标的物及标的

名称	数量	金额（元）
废旧物资	以实际计重为准	按市价计算
保洁服务（垃圾分拣和处置）	12	2500 元/月
备注	合同标的为含税价，开具 3% 增值税专用发票	

3、废旧物资处理

3.1 甲方向乙方售卖可回收废旧物资（废铁、废纸芯、编织袋等），以实际称重数量按市场价计价。

3.2 乙方到甲方财务缴纳废旧物资费用后，甲方为乙方开具出门证，乙方持甲方开具的出门证方可离开甲方厂区。

4、保洁服务

4.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产业园整体环境保洁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放置。分类按工业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废弃物，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分固态和液态，分类时应装在容器内密封保存在危废存储间，张贴标签，危险废弃物由甲方负责联系相关单位处置。

4.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人员的违规行为进行警告和处罚，由于乙方人员在厂区违反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规定所造成的意外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4.3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在乙方完成厂区保洁服务达到要求后，每月 25 日前由乙方开具 3%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 2500 元/月支付给乙方相关服务费用。

5、违约责任

5.1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未进厂处理，甲方可取消合同。

5.2 若乙方不按要求处理等原因造成的问题，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争议的解决

6.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甲方的所在地法院起诉。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编制目的：

为了能够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理事故，及时采用预防措施使事故控制在局部，消除蔓延条件，防止突发性重大或连锁事故的发生，将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低至最小程度。

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44 号令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AQ/T9002-2006 等相关法律、法规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襄阳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园范围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科研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燃烧、爆炸、有毒物质泄漏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环境污染事故。

4. 应急预案体系

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其中精细化工分公司编制有专项应急预案，其它重点为装置、场所或设施、岗位编制有现场处置方案及专项应急预案，“五新”项目根据具体情况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5. 应急工作原则

事故应急救援在保障职工生命安全的前提下，贯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区域为主、部门自救、公司级应急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

6. 单位危险性分析

6.1 单位概况

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是湖北航天化学技术研究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四研究院第四十二研究所）与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共同出资的专业化保护膜

生产企业。生产布局分为襄阳本部、上海分公司、广东分公司。其中襄阳制造二部和制造三部主要进行压敏胶制品、保护膜产品的生产。精细化工分公司主要是从事压敏胶和覆膜胶产品的生产，属危险化学品生产，具有易燃、易爆的特点。

本预案适用于襄阳本部厂区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各分公司可参照本预案，根据归属地行政区域划分，结合自身实际，按要求编制相应预案。

6.2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料主要包括醋酸乙酯、二甲苯、异丙醇、丁酮、酒精等，公司厂区范围内的储存量（4.5t）远远低于规定的临界量(500t)，故公司危险化学品贮量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但是危险区域也有潜在的火灾、爆炸危险和危险物料泄露的危险，一旦发生意外事故也将造成人员、财产、环境的危害，另外，生产过程中“三废”的处理事故也可能引发环境污染事故。公司的主要污染物为厂区内印复工段使用醋酸乙酯、二甲苯、异丙醇等溶剂产生的废气，公司采用抽风系统将废气引致室外经活性炭吸附塔净化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排放；清洗设备等产生的废液和沾有溶剂的旧面纱等固体废弃物，公司统一收集、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处理。

7. 组织机构及职责

7.1 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领导小组

总指挥：李俊彬（总经理）

对公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及应急救援工作实施领导，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需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决定安全事故信息的报送事项。

副总指挥：洪晓忠（副总经理）、姚小龙（精细化工分公司经理）

协助总指挥工作，当总指挥外出执行公务时，代为履行总指挥职责。

救援领导小组成员：

韩士国（生产计划部经理）

刘奇文（综合管理部经理）

赵丛海（财务部经理）

张声义（生产计划部体系管理办公室主任）

项 奎（制造二部副经理）

夏 奎（制造三部副经理）

刘智林（生产计划部物资采购中心副主任）

吴志林（上海分公司副经理）

张志勇（广东分公司经理）

7.2 公司应急响应办公室

公司应急响应办公室设在公司生产计划部，负责承办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领导小组交办的日常工作，负责事故报警、情况通报及事故处置的有关工作。

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韩士国

成员：项奎 王文革 王冬 张鹏 彭德勇 舒兴文 郑东升 张怀英

应急响应办公室主要职责：

- 1、按照领导小组要求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协调、指导有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外围支援工作；
- 2、保障事故信息和上级领导及地方政府有关指令信息及时准确的上报与下达；
- 3、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跟踪，并及时报送救援工作情况；
- 4、组织或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承办有关事故报告的起草工作。

7.3 各职能部门的职责

生产计划部：负责制定《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监督各单位制定重要危险点专项应急预案，其它重点装置、场所或设施、岗位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适时演练；负责向公司领导报告需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提出事故处置措施；协助总指挥作好报警、情况通报及事故处置等工作。负责审核拟发布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并提交领导小组审定；负责事故处置与救援期间人员的调配，并组织有关部门配合。负责事故处置与救援期间受伤人员生产必需品供应及职工家属的安抚工作。

财务部：负责提出各项应急事故处置经费的筹措方案，征得总指挥批准实施。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立即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安全警戒、消防、人员疏散及人员救护等工作。

7.4 各行动组职责

（1）堵漏组主要职责如下：

- ① 设置警戒、防护区域；
- ② 组织人员撤离现场，并做好各类安全保障工作；
- ③ 负责因泄漏引起的火灾扑救。

（2）抢救组主要职责如下：

- ① 在指挥部的指挥下参加抢险救援；

② 负责组织当班人员在事件发生时将发生区域内的人员、物资抢救到安全地点，防止事态扩大。

（3）通讯联络组主要职责如下：

- ① 负责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
- ② 及时与当地政府、环保、公安、消防、急救中心取得联系；
- ③ 负责现场的通讯联络任务；

（4）疏散引导组主要职责如下：

- ① 负责厂区应急后勤保障工作。包括：现场医疗救护指挥及中毒、受伤人员分类抢救和护送转院；准备抢救受伤、中毒人员的生活必需品供应。
- ② 负责应急救援现场人员疏散，车辆准备，组织受伤人员的急救。

（5）应急处理组主要职责如下：

- ① 负责事件现场的伤员转移、救助工作；
- ② 协助医疗救护部门将伤员护送到相关单位进行抢救和安置；
- ③ 发生重大污染事件时，组织厂区人员安全撤离现场；
- ④ 协助领导小组做好善后工作。

8. 预防与预警

8.1 预警行动

在生产作业前，各班组生产人员进行自查；在日常生产作业中，单位负责人、安全主管部门不定期进行抽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避免事故的发生。

8.2 事故报告与处置

1.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人员必须立即向车间或部门领导报告，车间或部门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公司生产管理部，生产管理部接到事故报告，根据事故大小报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领导小组。（详见附件2）

2.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事件，公司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大小1小时内报襄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区环保局。同时将上述情况报四十二所。

3.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领导小组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根据各类预案规定处置办法，结合事故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应急救援。

9. 应急响应

9.1 响应程序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当班班长按照本部位事故应急预案，立即组织现场人员疏散并

联系相关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并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及公司应急处置与救援领导小组。

在事故超出公司应急响应控制范围时，请求社会救援，实施社会响应，全公司应急救援力量应配合、服从社会救援指挥。

9.2 救援

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做好事故现场风险分析的基础上，果断组织实施救援行动：紧急疏散、抢救伤员、建立警戒区域、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火灾控制等。

9.3 现场急救

在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可能造成的伤害为：中毒、窒息、化学灼伤、烧伤等，进行急救时，不论伤者还是救援人员都要进行适当的防护。

现场急救时注意事项：1.选择合适的位置；2.做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3.防止发生续发性损害；4.应至少 2~3 人为一组集体行动。

当现场有人受到危险化学品的伤害时，在专业救护队伍未到达前，可以参照如下办法立即进行处理：1.迅速使伤者脱离现场至安全处；2.呼吸困难时给氧，停止呼吸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心脏骤停时立即进行心脏按摩；3.皮肤污染时，脱去污染的衣服，及时用水彻底、反复冲洗；4.当人员发生烧伤时，在现场（除化学烧伤外）对创面一般不做处理，用清洁布覆盖创伤面，避免创伤面污染，不要任意把水泡弄破；5.经现场处理后，迅速护送至医院救治；

当专业救护队伍到达之后，按照专业救治人员的指令进行急救。

9.4 灭火注意事项

1.对于爆炸物品火灾，切忌用沙土盖压，别外，扑救爆炸物品堆垛火灾时，应采用雾状水流或吊射。

2.当火灾现场发生爆燃时，任何人不得进行扑救。

9.5 应急结束

事故的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如若达到下列条件，应急救援总指挥即宣布紧急救援工作终止：

- 1.危险源（火灾燃烧部位、爆炸危险品、液体泄漏部位等）得到有效控制；
- 2.受伤人员得到有效救治；
- 3.危险区域的人员全部安全撤离；
- 4.危险区域的其它物资全部撤到安全区域；
- 5.扩散的有毒有害气体、易燃易爆气体经处理达到允许的安全指标范围。

10. 后期处置

应急救援结束后，后期的事故调查、生产秩序恢复、善后赔偿、抢险过程和应急救援能力评估等，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组织开展，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11. 保障措施

11.1 通信和信息保障

详见附件 3

11.2 应急物资

主要有：消防栓、消防沙、灭火器、急救药箱、救生呼吸器、毛巾、消防铁锹等，以上物资由各单位自行保管。

11.3 经费保障

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救援经费由计划财务部进行保障，使用范围：应急物资采购、伤亡人员救援、财产转移、后勤保障等。

12. 培训与演练

12.1 培训

公司综合应急预案由生产计划部统一组织培训；其它各专项预案、重点装置、场所及岗位的处置方案由各单位组织进行培训；“五新”项目应急处置方案在每次试验前组织培训和演练。

12.2 演练

公司生产计划部不定期的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价，必要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其它各专项预案、重点装置、场所及岗位的处置方案由各单位自行组织进行演练，每年不少于一次，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价，必要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12.3 预案评估和修正

（1）预案评估

预案应根据演练结果进行讲评和总结，及时发现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存在的问题，并从中找到改进的措施，评估的内容主要有：通过演练发现的主要问题；对演练准备情况的评估；对预案有关程序、内容的建议和改进意见；在训练、防护器具、抢救设置等方面的改进意见；对演练指挥部的意见等。

（2）预案修正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原则上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修订：

- a.由于组织机构改革引起的变化，需对应急组织、管理作出相应调整或修订；
- b.公司生产工艺和技术、危险源发生变化，应急设备的更新、报废等情况出现，随时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 c.根据原材料、工艺流程等的变更进行修订；
- d.周围环境或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
- e.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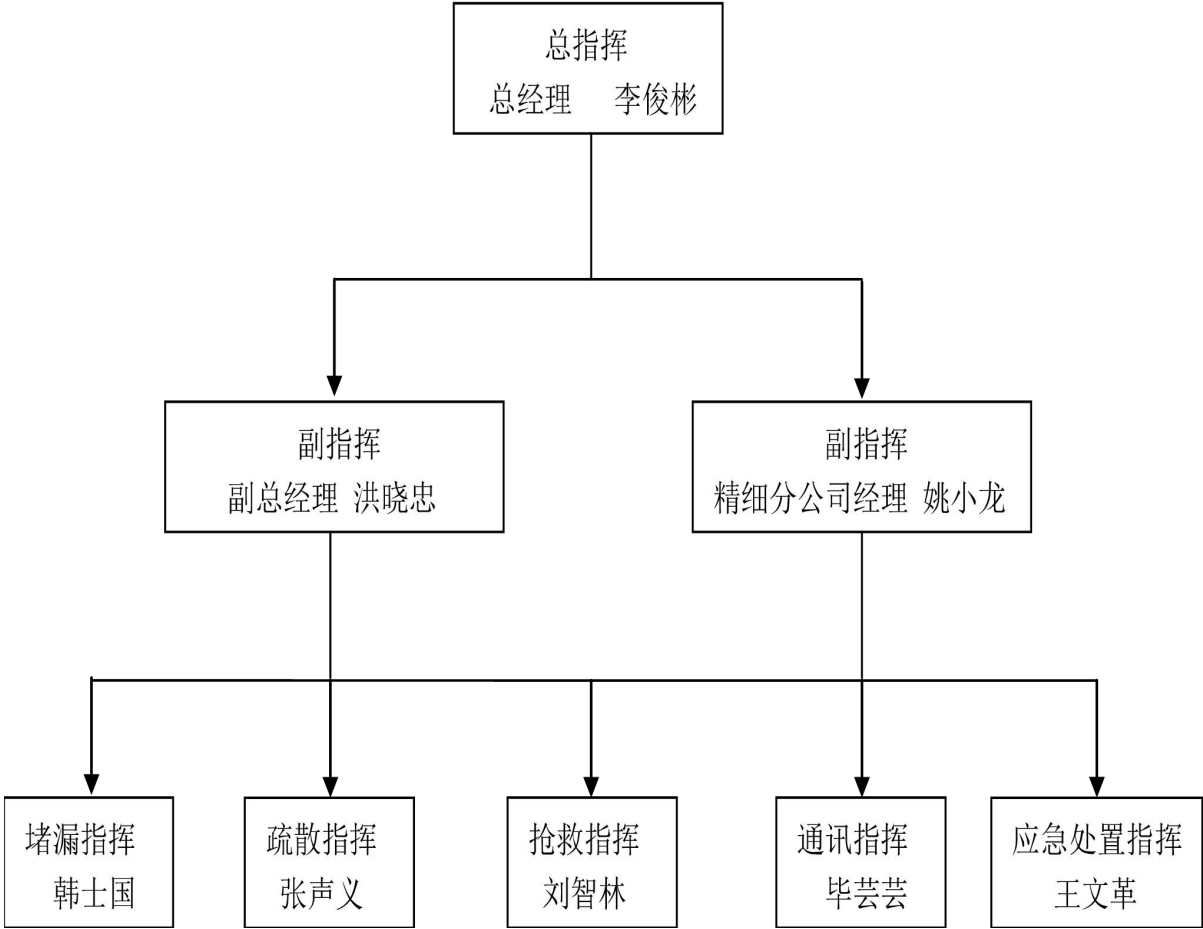
13. 应急预案实施和生效的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1：应急救援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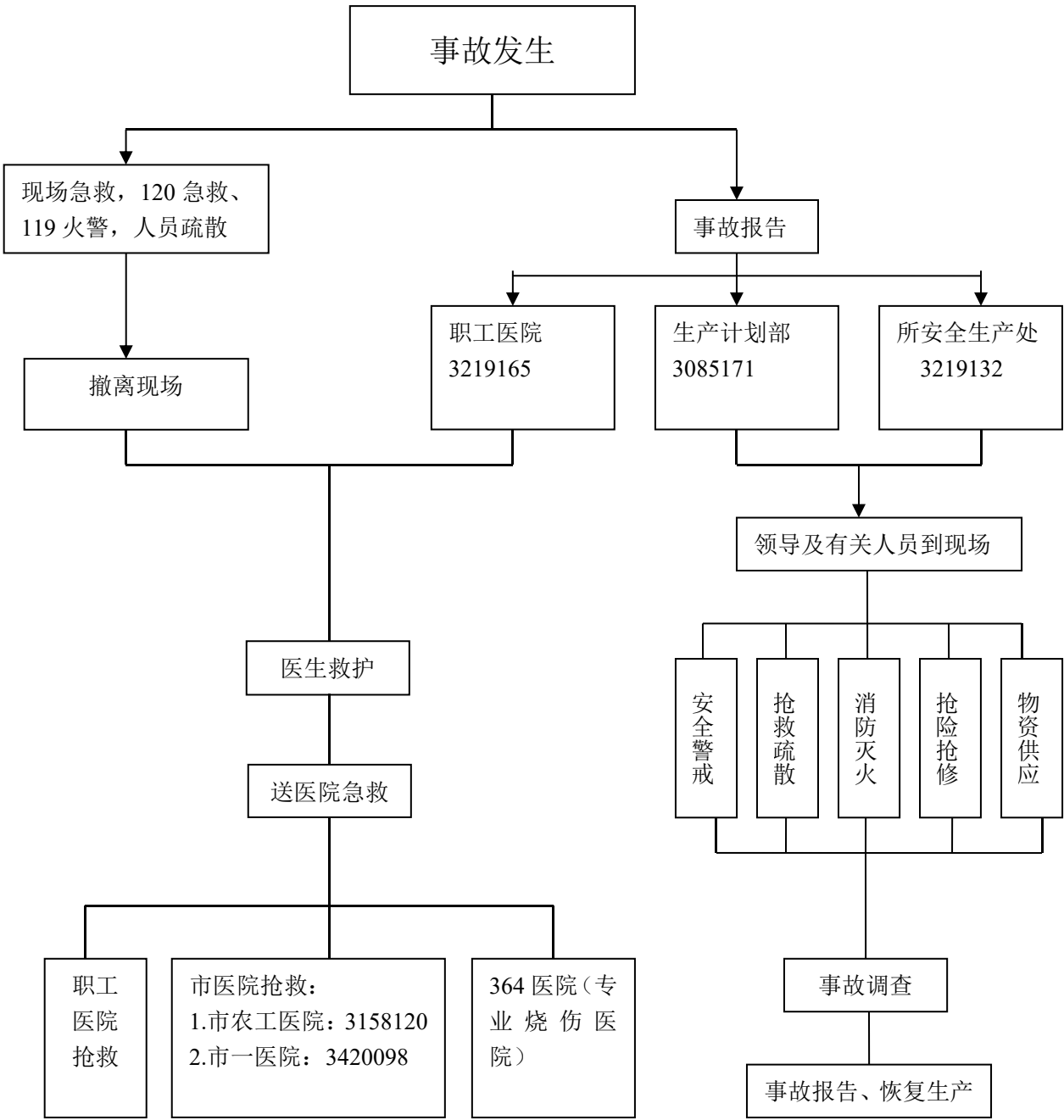
- 1. **总指挥：**李俊彬
- 2. **副总指挥：**洪晓忠 姚小龙
- 3.**堵漏分队指挥：**韩士国 队员：夏奎、彭德勇、王冬、常宗新、张涛
- 4.**通讯联络指挥：**毕芸芸 队员：林健春、王 沛
- 5.**疏散引导指挥：**张声义 队员：张慧琴、王芬、李燕、王江霞
- 6.**应急处理指挥：**王文革 队员：项奎、席辉、罗国旗、兰大庆、高明华
- 7.**抢救分队指挥：**刘智林 队员：罗四清、张鹏、尹鹏、袁华、张琼新

附 2：应急救援指挥图



附 3:

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理图



附 4:

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应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成员通讯簿

序号	姓名	电话	手机
1	彭 翰	3219063	13308670818
2	李俊彬	3082999	18986321699
3	洪晓忠	3082992	13972089198
4	韩士国	3085171	13307277918
5	姚小龙	3219216	13986376740
6	赵丛海	3082996	15897965088
7	刘奇文	3085138	18162379388
8	张声义	3085158	13986304430
9	刘智林	3085178	15172695088
10	张志勇	0757-87235183	13923199859
11	吴志林	021-57775851	13816504209
12	项奎	3085151	13986376112
13	王文革	3082994	13986399861
14	夏奎	3085132	13797723840

24 小时应急电话（内部）及相关管理部门电话

人员	电话	部门	电话
李俊彬	18986321699	总经理办公室	3082999
韩士国	13307277918	生产计划部	3085171
王文革	13986399861	生产计划部	3085171
刘奇文	18162379388	综合管理部	3085138

应急救援实施计划

编号：2017-10-09

目 的	评价我公司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准备和响应的适宜性和有效性。
性 质	按 2017 年安全和环保工作计划的安排，例行的演练。
地 点	产业园溶剂库
依 据	1、适用的法规和其他要求。 2、《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方案》
组 织	组长：李俊彬 副组长：洪晓忠、姚小龙 组员：韩士国、生产计划部全体成员、配胶工段全体成员
参加人员	彭翰（42 所副所长、三沃董事长）、张劲民（42 所安全生产处处长）、常征（42 所安全总监）
计划时间	2017 年 10 月 9 日 10:30—11:30
内容与要求	1、所有参加人员按《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方案》内容进行演练； 2、演练开始前进行演练方案讲解； 3、演练按照现场实际情况模拟进行，按环保及安全、消防要求进行。

编制：李俊彬

2017.9.30

审核：洪晓忠

2017.9.30

批准：姚小龙

2017.9.30

应急演练记录

应急演练计划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演练

演练时间及地点：

2017年10月9日，中航大道2号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溶剂库

内容与要求：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演练方案》进行演练。

演练组织者：

王冬

演练负责人：

王冬

过程描述：

10月9日，厂区溶剂库，搬运师傅鲁国奇在搬运二甲苯过程中，由于桶盖未密封导致溶剂泄露，在静电作用下引燃溶剂，随鲁师傅到库房搬运溶剂的配胶工段负责人王冬立即电话向公司生产计划部经理报告事故情况，生产计划部经理接到电话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并向公司领导和应急处置及救援领导小组报告，并立即到现场并根据现场火情，组织现场员工进行灭火，控制火情进一步蔓延；同时现场负责人张峰听到报警后，立即组织现场员工按照就近逃生路线向车间外逃生；现场员工根据逃生路线逃至安全地带后，各负责人立即进行人数清点。

小结：

通过演练：

1. 使员工熟悉应急响应及处置情况、熟悉安全逃生路线、安全设施分布情况、安全设施及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等。培训和测试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自救、互救的能力。避免发生突发生产事故时员工出现恐慌、忙乱现象。

2. 通过应急演练，检验公司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应急救援能力；提高公司应对生产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协调作战能力。

3. 通过演练验证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演练方案》是适宜的、有效的，能够有效的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不需要再进行修订，但是对预案内容的熟悉程度和在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响应流程，还有待完善和提高。

综上，本次演练达到了预期目标。

评价人：

王冬

记录：

王冬

2017.10.9

审核：

王冬

2017.10.9



附件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06007724465203
法定代表人	彭翰	联系电话	0710-3219063
联系人	王文阁	联系电话	0710-3085171
传真	0710-3082991	电子邮箱	xtbaohumo@163.com
地址	<u>中心经度</u> : 112.095779 <u>中心纬度</u> : 32.089527		
预案名称	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本单位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李俊彬	报送时间	2017.1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7年11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7年11月10日		
备案编号	420601-2017-002L		
报送单位	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娟	经办人	李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0：环境管理制度

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加大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环保管理力度，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监督管理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及上级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预防为主、化害为利”的工作方针。

第三条 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四条 全公司职工都有责任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遵守本制度，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揭发。各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二章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公司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总体管理和协调。

第六条 各部门负责人为本单位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各自管理范围内的环保管理工作，并承担环保管理责任。

第七条 公司环保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规划，保证环境保护与生产经营协调发展。

2.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

3.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

4.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落实环保工作情况。

5.定期向上级部门和职工代表汇报和提出环境情况及防治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情况。

6.确定公司各类环保项目的实施

第八条 环保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1.督促检查公司下属各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公司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按上级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各单位提出的环保措施，编制公司环保计划，并督促实施。

3.拟定各项环保规定，制定公司污染排放指标。

4.负责组织污染源的调查和企业环境质量评价。

5.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按要求做好环境监测和各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及建档工作。

6.参加新建、扩建、改建的大型工程项目的环境评价及评审工作，贯彻执行“三同时”的原则，并做好验收工作。

7.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者，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要求上报。

8.大力推行和先进的环保管理技术和监测手段，用好环保资金。

9.负责组织对各单位环保工作进行考核管理。

10.做好环境保护的培训和环境保护技术情报的交流，推广先进的环境管理经验和污染防治技术。

11.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推动清洁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 环保管理员的职责：

1.掌握公司环境状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的污染源，提出治理污染的措施，制定公司的治理计划。

2.督促污染源的管理和治理工作，定期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和公司“三废”排放检测记录，并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开具《隐患整改通知单》。

3.定期向环保主管领导汇报工作情况。

4.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

5.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第三章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第十条 防治污染是指对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害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源的防治。

第十一条 认真贯彻“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各生产单位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防治工作，每年 12 月 15 日前向环保主管部门上报下一年的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措施。

第十二条 预防污染源的产生和积极治理污染源，要从加强管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入手，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第十三条 对有废气、废液、危险废物和噪声产生的工作岗位各单位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或采用无害、少害的工艺，并为职工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器具，减少对职工的身体危害。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不得使用不合格的环保设备。

第十五条 凡从事有毒有害工作的职工要正确穿戴防护用品。

第十六条 “三废”产生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处理或堆放，对于基建工程需要大量排渣时，应按指定地点倾倒。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技改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即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环境影响评价，编写影响评价报告或报告表的审批制度，执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建成后，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

第十八条 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需修改环境影响报告时，必须报原审批机关同意。

第十九条 环境保护部门在建设项目施工，试运转等过程中，有权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建设单位应予以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资料。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阶段都必须有环保部门参加；在试运转期间，建设单位要填写“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发给“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证”方可投产，否则不得投产。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周围环境。防止对厂容和绿化造成破坏，竣工后应适当休整在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在施工中应防止和减轻粉尘、噪音、震动等对公司和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大修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中，也要遵守“三同时”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保证环保投入，将环保费用纳入公司年度预算，同时充分利用环境保护资金渠道，专款专用。

第五章 环境检测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在各个“三废”排放点设立环境监测管理员，具体人员名单由排放点所在单位负责指定，并报环保主管部门，环境监测员在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公司规定和临时性所有环境监测工作，为治理污染、管理环境提供可靠的数据。

第二十五条 监测员每月将数据上报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由公司环保主管部门汇总向上级报告。

第二十六条 对监测中发现的隐患应及时上报处理，如遇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逐级上报公司。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各级应对监测员的工作积极配合，大力支持，不得弄虚作假和刁难。

第六章 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环保设备是生产设备的组成之一。凡有环保设备的生产单位应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第二十九条 环保设备应建立健全正常的维修、检查和考核制度，环保设施上的计量器具纳入公司计量器具管理。环境检测员应将环保设施的维修、检查和考核情况与监测数据一起每月上报。

第三十条 各部门对本单位配备的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维修、考核管理制度，做好原始纪录的建卡立档。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不得任意停用损坏和拆迁环保设施。凡停止运行必须事先征得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环保设备本身问题或事故停车，应及时报告生产调度，并记录在案，同时采取应急措施，抓紧及早修复。

第七章 突发环境事件管理

第三十二条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管理不善，玩忽职守，造成各类危害人民健康，致人伤残、死亡或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的污染事件。

第三十三条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报告公司环保主管部门，超过24小时不报者，按隐瞒事故论处。

第三十四条 环保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会同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现场调

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发生污染的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八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六条 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与一定的精神与物质奖励。

- 1.积极治理“三废”综合利用资源作出突出成绩者。
- 2.在避免重大污染事故中有突出贡献者。
- 3.积极植树、在绿化、净化、美化环境中有显著成绩者。
- 4.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治理污染源和减轻污染物排放浓度贡献较大者。

第三十七条 凡有下列行为者，公司将给予一定行政和经济处罚。

- 1.对环保设施进行破坏、不按规定操作的。
- 2.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
- 2.在环保监测人员执行任务时，采用刁难、推诿等不正当手段者。
- 3.对于设置监测点，取样设施任意移动及损坏者。
- 4.不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及购买不合格环保规定的技术、设备者。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根据运作情况的需要可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生产计划部。

附件 1 隐患整改通知单

附件 2 环境监测记录表

附件 11：水费单

4200164130 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436901 4200164130 01436901
开票日期：2018年01月25日

名称：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6007724465203
地址、电话：襄阳市高新区清河路58号0710-3082993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樊东支行4200164620805966866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工业经营服务用水 吨 3023 1.5631067961 4725.27 3% 141.77

合计 4725.27 141.77
(小写) 4867.03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200164130 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436982 4200164130 01436982
开票日期：2018年02月24日

名称：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6007724465203
地址、电话：襄阳市高新区清河路58号0710-3082993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樊东支行4200164620805966866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工业经营服务用水 吨 1210 1.5631067961 1891.36 3% 56.74

合计 1891.36 56.74
(小写) 1948.10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200164130 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437481 4200164130 01437481
开票日期：2018年03月23日

名称：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6007724465203
地址、电话：襄阳市高新区清河路58号0710-3082993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樊东支行4200164620805966866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工业经营服务用水 吨 450 1.5631067961 703.40 3% 21.10

合计 703.40 21.10
(小写) 724.50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名称：襄阳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600585495693N
地址、电话：襄阳市樊城大庆东路38号 0710-3053959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襄阳解放桥支行1804002019200092555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贰拾肆圆伍角整 (小写) 724.50

销方 开票人：张秋叶

4200164130 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478112

开票日期: 2018年04月25日

名称: 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6007724465203
地址、电话: 襄阳市高新区清河路58号0710-3082993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樊东支行4200164620805968866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工业经营服务用水
规格型号: 吨
数量: 860
单价: 1.563106796
金额: 1344.27
税率: 3%
税额: 40.33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叁佰肆拾肆圆陆角陆分 (小写) ¥1384.60

名称: 襄阳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600585495693N
地址、电话: 襄阳市樊城大庆东路38号 0710-3053959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襄阳解放桥支行1804002019200092555

收款人: 沈琦 复核: 张林叶 开票人: 沈琦

4200164130 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478632

开票日期: 2018年05月25日

名称: 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6007724465203
地址、电话: 襄阳市高新区清河路58号0710-3082993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樊东支行4200164620805968866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工业经营服务用水
规格型号: 吨
数量: 851
单价: 1.563106796
金额: 1330.20
税率: 3%
税额: 39.9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叁佰叁拾叁圆壹角壹分 (小写) ¥1370.11

名称: 襄阳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600585495693N
地址、电话: 襄阳市樊城大庆东路38号 0710-3053959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襄阳解放桥支行1804002019200092555

收款人: 沈琦 复核: 张林叶 开票人: 沈琦

4200164130 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479536

开票日期: 2018年06月25日

名称: 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6007724465203
地址、电话: 襄阳市高新区清河路58号0710-3082993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樊东支行4200164620805968866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工业经营服务用水
规格型号: 吨
数量: 776
单价: 1.563106796
金额: 1212.97
税率: 3%
税额: 36.3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贰佰肆拾玖圆叁角陆分 (小写) ¥1249.36

名称: 襄阳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600585495693N
地址、电话: 襄阳市樊城大庆东路38号 0710-3053959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襄阳解放桥支行1804002019200092555

收款人: 沈琦 复核: 张林叶 开票人: 沈琦

附件 12：城市污水处理费

湖北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湖北省 财政部监制

缴款客户代码 20204911 日期： 年 月 日

(2017)№ 0048344663

襄阳三环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数量	标准	金额
城市污水处理费 (工业经营服务用水)	3023吨	单价: 1.400	¥4232.20
金额合计(大写): 肆仟贰佰叁拾贰元贰角整			4232.20
备注: 上期金额 0 本期金额 0			本次实缴金额 4232.2

征收专用章

执收单位(盖章): 襄阳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2311 收款:

第一联 收据

湖北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湖北省 财政部监制

客户代码 20204911 日期： 年 月 日

(2017)№ 0048478637

襄阳三环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数量	标准	金额
城市污水处理费 (工业经营服务用水)	776吨	单价: 1.400	¥1086.40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零捌拾陆元肆角整			1086.40
备注: 上期金额 0 本期金额 0			本次实缴金额 1086.4

征收专用章

执收单位(盖章): 襄阳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2311 收款:

第一联 收据

附件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调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调查表

制表单位：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襄阳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园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湖北襄阳航空航天工业园中航大道以东与邓城大道以南交汇处		
建设单位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四研究院第四十二研究所	邮编	441000	电话	13797629129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四院四十二所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主要产品名称	建材保护膜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设计生产能力	0.95亿平方米/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1.1.5		
实际生产能力	0.95亿平方米/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3.1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文号	天科经[2013]917号	时间	2010.11.4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西安航天神舟建筑设计院	投资总概算	22089.94 万元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新思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11224.08 万元		
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情况： 2017.6, 2017.12 分别安装共计三台 UV 光解设备，至今运行正常。2018.4 安装食堂油烟净化器，运行正常。2018.6 在原 UV 基础上加装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保投资总概算	8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7.5 万元		
污水排放量(吨/月)：		年工作日(天/年)： 300			

注：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附在委托书的后面。

填表人：毕芸芸

填表日期：2018.6.22



污染源监测现场调查表

企业名称:	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襄阳市樊城区中航大道2号		
一般污染源现场调查内容	适用 ☒	不适用 ☐	
主要产品名称	, 建材保护膜		
主要产品设计生产能力	0.9512 平方米/年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26.74 万m ²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84.44 %		
年生产天数	300天		
季度生产天数及生产小时数	75天 600小时		
污染物处理工艺及处理能力 (废水/废气)	UV光解、活性炭吸附、油烟净化器		
废水排口名称			
废水排放量 (吨/日)			
备注			
污水处理厂现场调查内容	适用 ☐	不适用 ☒	
污水处理级别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设计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周期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建设时间 (以环评批复为准)	年 月 日		
污水处理量 (吨/日)			
污水排放去向			
备注			

污染源监测现场调查表

企业名称:	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襄阳市樊城区中轴大道2号		
一般污染源现场调查内容	适用 ☒	不适用 ☐	
主要产品名称	建材保护膜		
主要产品设计生产能力	0.95亿 m ² /年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28.49万 m ²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89.96%		
年生产天数	300天		
季度生产天数及生产小时数	75天 600小时		
污染物处理工艺及处理能力 (废水/废气) ☒	UV光解, 活性炭吸附, 油烟净化器		
废水排口名称			
废水排放量 (吨/日)			
备注			
污水处理厂现场调查内容	适用 ☐	不适用 ☒	
污水处理级别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设计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周期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建设时间 (以环评批复为准)	年 月 日		
污水处理量 (吨/日)			
污水排放去向			
备注			

附件 14：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7724465203	
名 称	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襄阳市樊城区邓城大道航空航天产业园中航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彭翰
注 册 资 本	捌仟玖佰肆拾肆万捌仟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3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表面保护膜产品、高分子粘接膜及其他膜材料的科技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压敏胶、聚氨酯胶粘剂（有效期以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为准）生产、销售；脱模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及化学试剂）科技开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07 月 2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bb.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4：企业历史沿革及隶属关系

公司历史沿革及与 42 所的隶属关系

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天泰航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西安向阳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975 万元、525 万元，并分别占公司股本的 65%和 35%。

2008 年 6 月起，为落实中国共产党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四研究院委员会关于保护膜项目实施战略整合的工作要求，由湖北航天化学技术研究所（即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四研究第四十二研究所）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举牌方式受让西安向阳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并以增资方式将湖北航天化学技术研究所协议受让的西安向阳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护膜襄阳分公司、大连分公司资产注入公司，后通过依法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公司注册地等一系列工商登记变更，公司于 2009 年 3 月在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当时核定公司名称为襄樊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襄阳高新区清河路 58 号，即湖北航天化学技术研究所（即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四研究第四十二研究所）所在地，注册资本 3500 万，其中湖北航天化学技术研究所（即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四研究第四十二研究所）、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2975 万元、525 万元，并分别占公司股本的 85%和 15%。

2010 年 11 月 26 日经国务院批复同意，湖北省襄樊市更名为襄阳市，公司名称也相应更改为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在襄阳航空航天产业园新建厂房及生产线，

建设单位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四研究第四十二研究所，即公司大股东湖北航天化学技术研究所。

2012 年 11 月，公司股东临时会议决议，由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分别出资，用于三沃薄膜公司新增产能建设。2013 年三沃薄膜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后，按照国资主管部门和上级要求，以及股东实际出资，三沃薄膜公司注册资本金实际增至 7092.8 万元。其中：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874 万元，占出资比例 40.52%；湖北航天化学技术研究所出资 2975 万元，占出资比例 41.94%；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43.8 万元，占出资比例 17.54%。

随着襄阳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园项目（一期）的建成，公司由襄阳市高新区清河路 58 号搬迁至产业园，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地址由襄阳市高新区清河路 58 号变更为襄阳市樊城区邓城大道航空航天产业园中航路 2 号。

2014 年以后，公司又变更过几次注册资本，但湖北航天化学技术研究所即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四研究第四十二研究所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始终支持公司发展。襄阳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园项目（一期）就是湖北航天化学技术研究所为扶持公司产业化发展而兴建的。目前项目（一期）资产已移交公司负责经营和管理，但当时兴建时项目环评报告及各种政府批复都是针对湖北航天化学技术研究所进行的。现为方便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及后续项目建设环保工作顺利对接和开展，现将建设单位一并更改为襄阳三沃航天呢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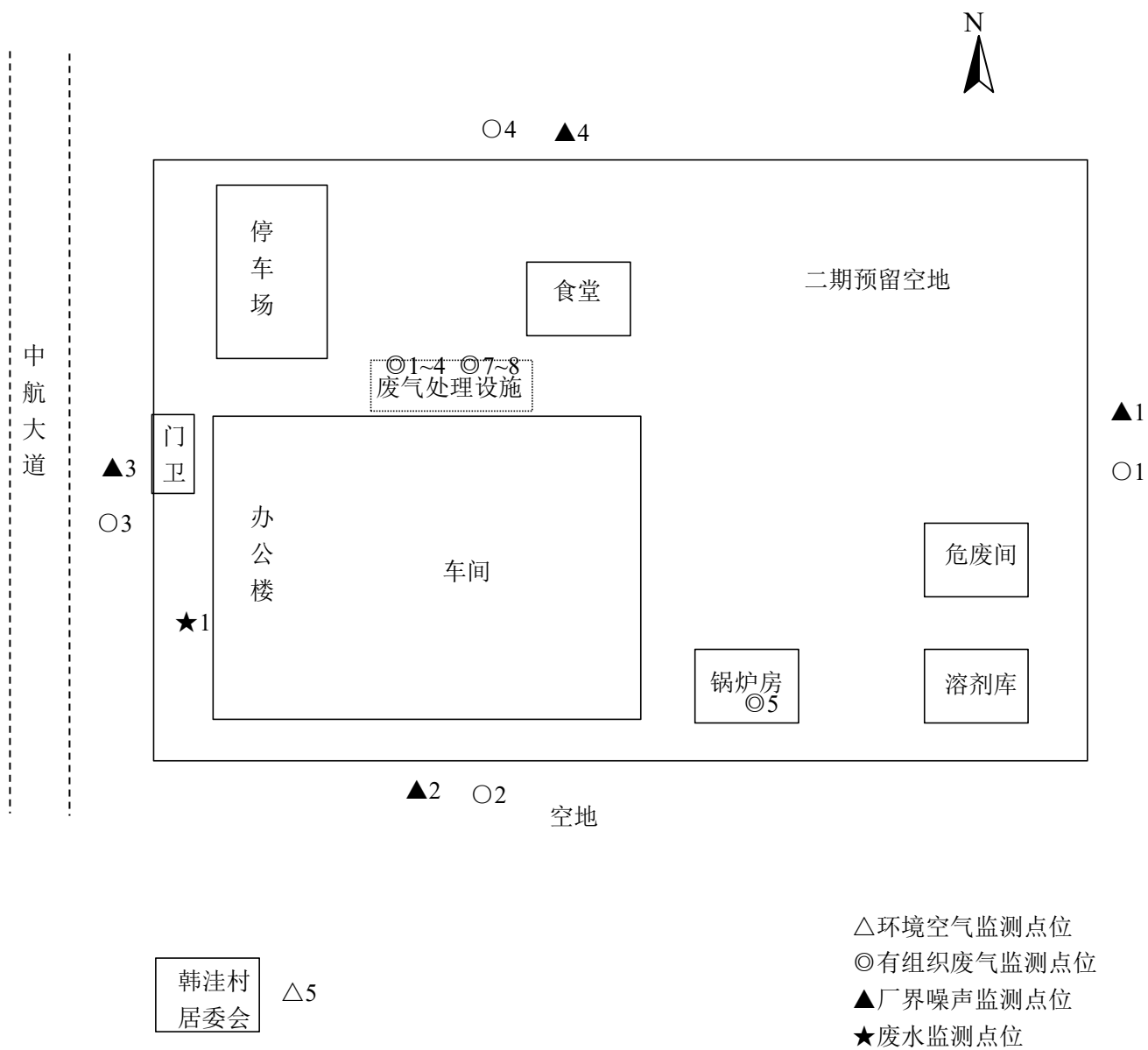
襄阳三沃航天呢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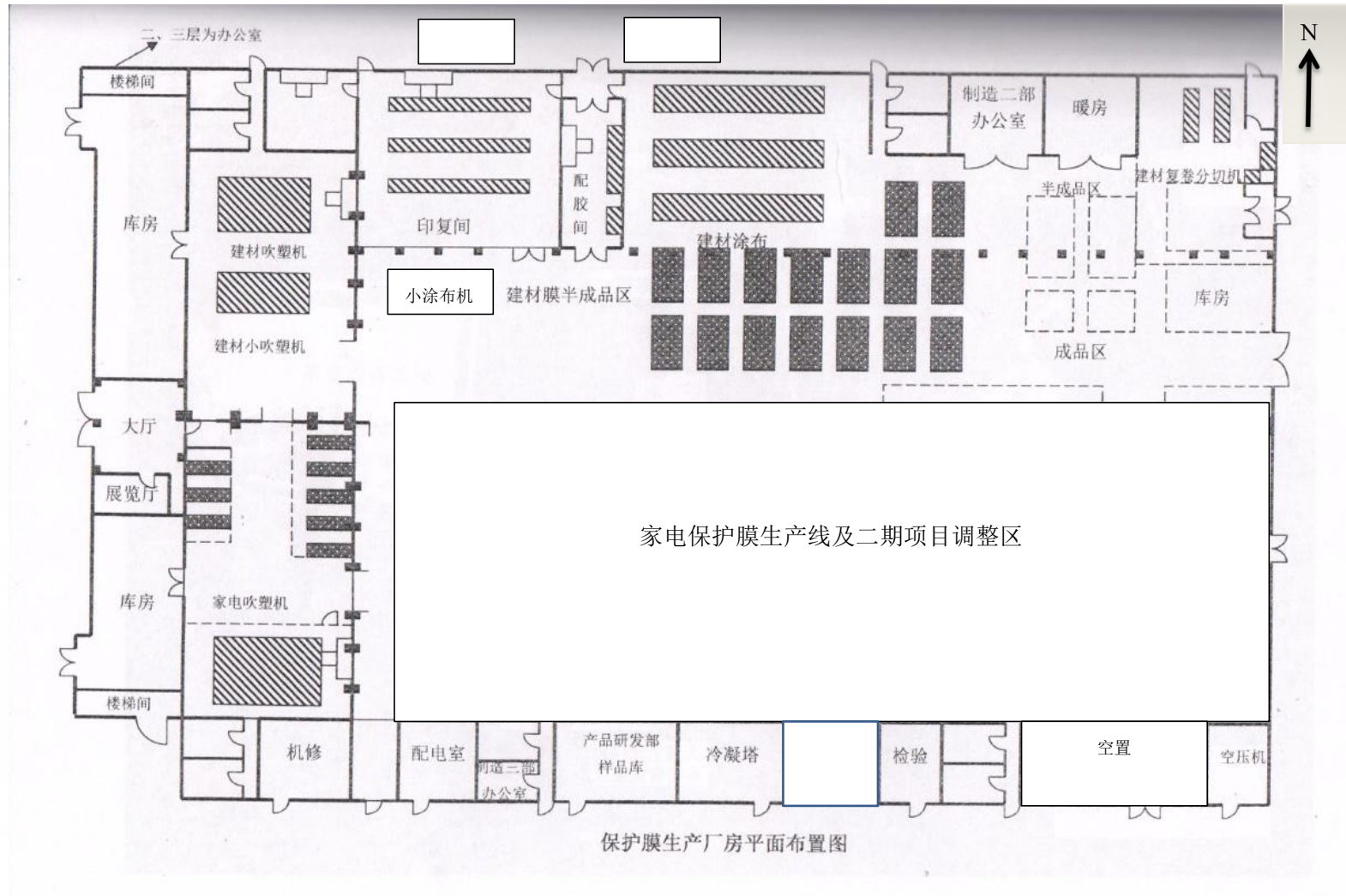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验收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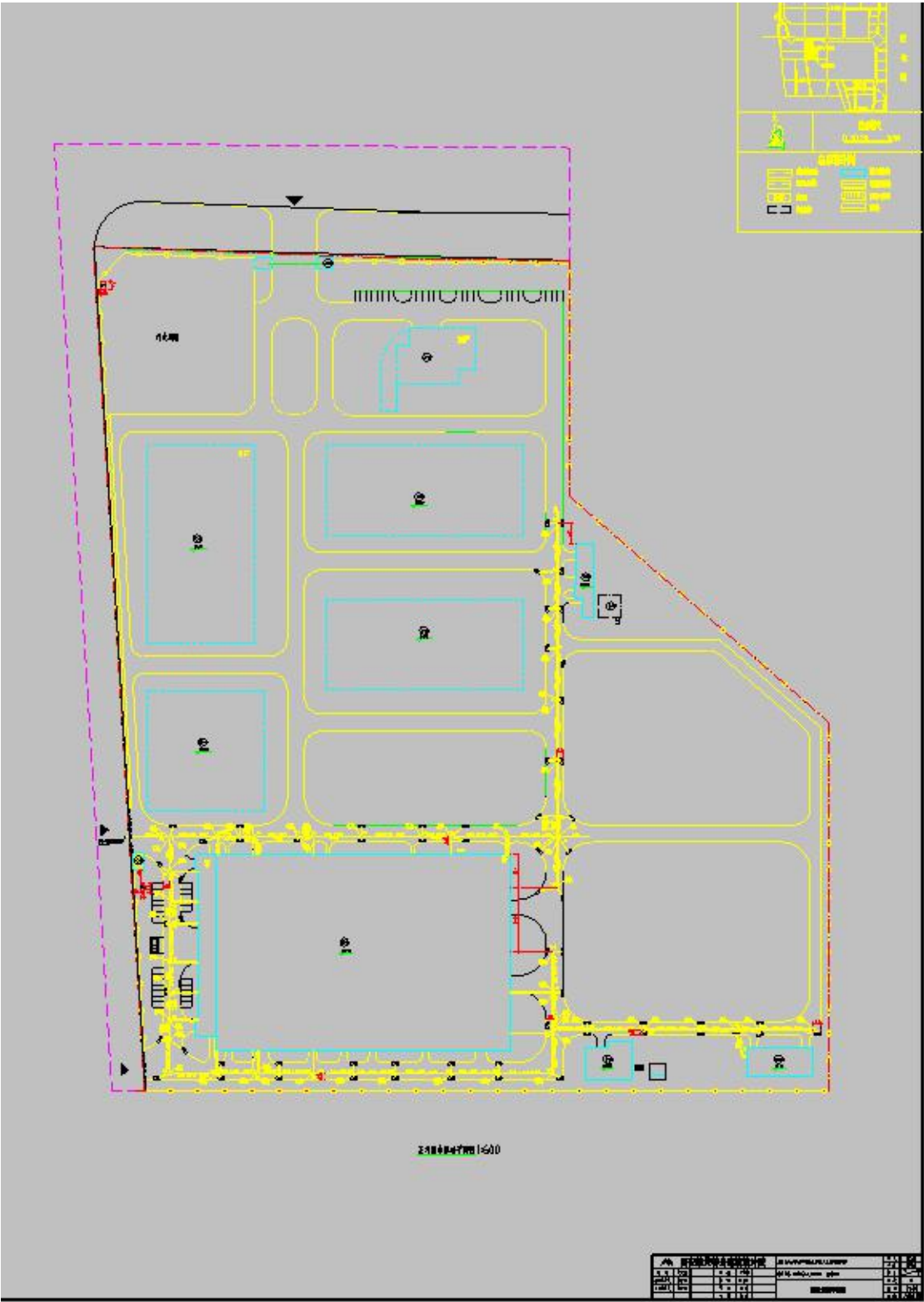
附图 3:保护膜生产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污水管网平面图



附图 5:项目雨水管网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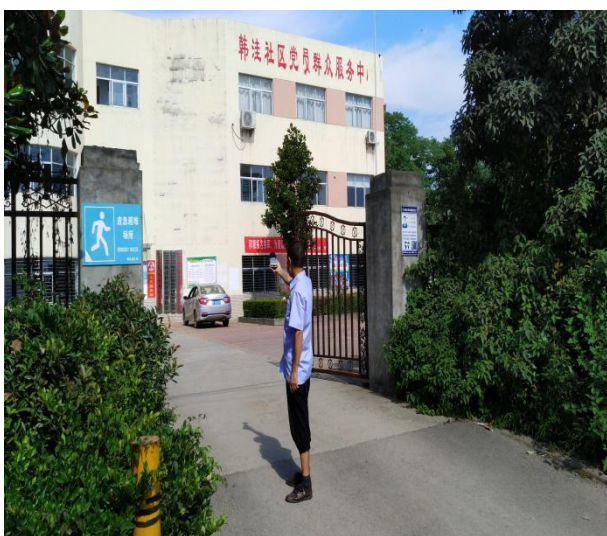
附图 6:验收监测采样照片



厂界西侧无组织监测点位 (O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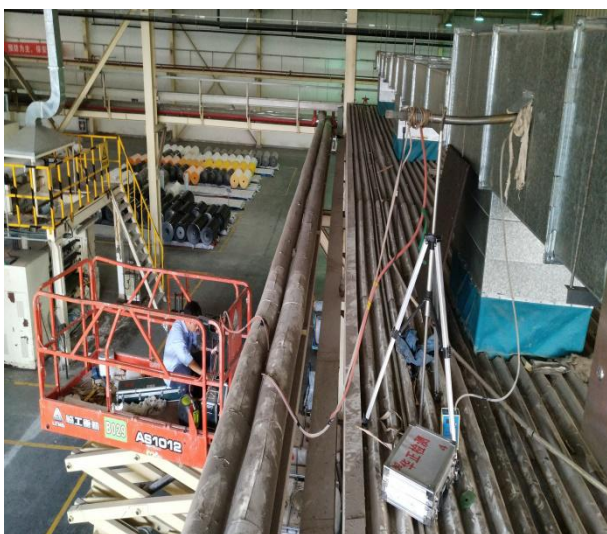
厂界西侧噪声监测点位 (▲3)



韩洼社区居委会噪声监测点位 (△5)



污水总排口 (★1)



配胶间废气排气筒进口监测点位 (◎1)



配胶间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点位 (◎2)



建材涂布间废气排气筒进口监测点位（◎3）



建材涂布间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点位（◎4）



1#锅炉废气排气筒监测点位（◎6）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监测点位（◎5）



厨房内部



油烟净化器铭牌

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襄阳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园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9日，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四研究院第四十二研究所襄阳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项目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和与会代表现场实地检查了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襄阳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园项目（一期）位于湖北襄阳航空航天工业园，项目东面为韩洼工业园和空地，北面为空地和邓城大道，西面为中航大道和某飞机设备公司，南面为韩洼村和空地。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保护膜生产厂房、锅炉房、溶剂库、公用站房、门房、食堂等建筑单体及配套室外工程。其中保护膜生产厂房位于项目西南部，建筑平面功能包括家电膜生产区、建材膜生产区、西侧辅房和南侧辅房四部分。主厂房中建材膜生产区包括粒料库、配胶间、吹塑区、印复区、涂布区、半成品区、分切区、成品库区，西侧辅房一层设粒料库、门厅等，二、三层设办公室、卫生间等，南侧辅房设更衣室、配电室、空调机房、循环水泵房、空压机房等

附属设备。锅炉房位于项目南侧中部，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溶剂库位于项目东南部，食堂位于北部。本项目为新建，年生产能力已达到建材保护膜 0.95 亿平方米，家电保护膜 1 亿平方米，本次仅验收 0.95 亿平方米/年建材保护膜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3 月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办环评);2015 年 4 月 15 日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批复(襄环评[2015]16 号);2015 年 11 月 25 日，襄阳市樊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环境监察意见；2016 年 5 月，武汉楚江环保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2016 年 5 月 18 日，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验收意见(襄高审批发[2016]72 号)。该项目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13 年 12 月投产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224.08 万元，环保投资 97.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0.95 亿平方米/年建材保护膜生产线及其环保、公辅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项目配胶间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印复间、建材涂布间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项目配胶间、建材涂布间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由 UV 光解设备处理，最后分别经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印复间、小涂布机产生的 VOCs 先后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评要求造粒间产生的废气采用排气扇加强通风，实际建设中废料外委加工，不在本项目区域内进行，造粒间已取消。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食堂北侧设置隔油池，门房南侧设置标准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鱼梁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汉江。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各生产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配胶间、建材涂布间产生的 VOCs 由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分别由两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小涂布机、印复间产生的废气先经过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环评分析，吹塑间只有少量 VOCs 排放，采用排气扇加强通风等措施；

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高于屋顶；

本项目设置 2 台锅炉分别为 1t/h、2t/h，一用一备（2t/h 使用，1t/h 备用），为涂布间供热，锅炉能源为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经车间墙壁及屋顶设有排气扇通风处置。

（三）噪声

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厂房中，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堆存于一般固废场所，生活垃圾、废旧物资由襄阳升润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清运处理，边角料委托襄阳升润顺再

生资源有限公司加工造粒回用；危险废物包括废胶水（HW06）、废油墨桶（HW06）、废矿物油（HW08）、废活性炭（HW06）、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等（HW13），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三防”要求建设，粘贴危废标识，委托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种植绿化、建设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表 4-1 有组织排放废气去除效率一览表

监测时间	阶段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配胶间废气处理设施	建材涂布间废气处理设施	印复间废气处理设施
第一天	进口	6.85mg/m ³	5.92mg/m ³	116
	出口	0.929mg/m ³	0.797mg/m ³	28.7
	处理效率	86.44%	86.54%	75.26%
第二天	进口	7.32mg/m ³	6.03mg/m ³	124
	出口	1.26mg/m ³	1.011mg/m ³	9.57
	处理效率	82.79%	83.23%	92.28%
平均处理效率		84.62%	84.88%	83.77%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和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鱼梁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入鱼梁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汉江。

2、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满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废气中VOCs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参照标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Ⅱ时段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VOCs的排放浓度满足参照标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韩洼社区居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堆存于一般固废场所，生活垃圾、废旧物资由襄阳升润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清运处理，边角料委托襄阳升润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加工造粒回用；危险废物包括废胶水（HW06）、废油墨桶（HW06）、废矿物油（HW08）、废活性炭（HW06）、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等（HW13），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三防”要求建设，粘贴危废标识，委托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86t/a，氨氮排放量为0.060t/a，废水总量指标已纳入鱼梁洲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内；项目锅炉废气二氧化硫0.036t/a、氮氧化物0.336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0.4968t/a。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1、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13年第36号修改单)规范危险废物临时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种类,明确危险废物种类存放位置,完善其三级防控体系,完善危险废物交易记录。

2、完善企业环保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台账。

3、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保养维护,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六、验收结论

我司根据验收组意见对企业现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进行完善,形成如下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襄阳三禾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签字表

建设单位名称：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襄阳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园项目（一期）
 验收项目名称：襄阳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园项目（一期）

验收会议时间：2018 年 8 月 1 日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验收组长	李祥群	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986303863	610122197602077515	李祥群
专家组（成员）	张波武	襄阳鑫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师	15172666588		张波武
	邱学军	襄阳鑫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师	13972224207	132525197405144510	邱学军
	李俊刚	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03201699	222424197212230017	李俊刚
	金晓清	武汉中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602728235	421121198807140452	金晓清
验收参会人员	华其坤	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17205389	370830198310167220	华其坤
	王兴文	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高工	18608679988		王兴文
	黄娟	武汉中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47637522	420621199103128669	黄娟